

8- OCT 1935

540

中國會計學社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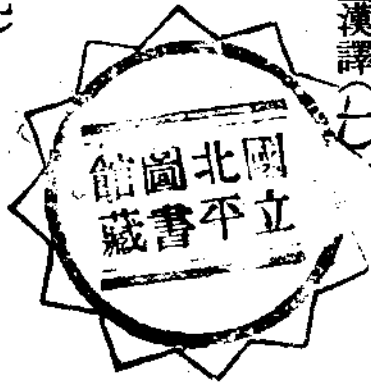
會計雜誌

第六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要目

- 一、我國公司會計中幾項法律問題
- 二、巴舒里「計算與記錄要論」漢譯(七)
- 三、估計成本制度述要(一)
- 四、公司會計中之「盈餘」
- 五、私立大學會計制度(二續完)
- 六、資料 辦理國有航業機關預算之我見
中興公司台棗鐵路會計概況
- 七、附載 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七五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白金龍

優美國貨香烟



李師

國貨之冠
和國之冠
和國之冠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金星牌

自來水筆

各大書局文具商店
國貨公司均有出售



精良國貨
美觀耐用

上海爭務所
愛多亞路浦東大廠
電話一〇一九一

金星自來水筆廠出品

會計雜誌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出版

第六卷 第四期 目錄

我國公司會計中幾項法律問題……………潘序倫 一

巴舒里「計算與記錄要論」漢譯(一)……………陸善熾 三一

估計成本制度述要(一)……………王文鈞 二九

公司會計中之「盈餘」……………沈宗範 五五

私立大學會計制度(二續完)……………唐文瑞 八五

資料 辦理國有航業機關預算之我見……………王叔愚 九七

廣告索引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封面裏頁
金星自來水筆公司	目錄前
商務印書館	三〇頁後
中華書局	三一頁前
成本會計綱要	六二頁
太和藥房	六二頁後
五洲藥房	六三頁前
立信會計叢書	八〇頁
中國銀行	八〇頁後
三友實業社	八一頁前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招生	一〇四頁
浙江興業銀行	一〇四頁後
上海女子商業銀行	全上
新華銀行	一〇五頁前
商業月報	全上
大晚報	全上
銀行週報	一二二頁
改良中式帳簿	一四四頁
計政學報	版權前
國際貿易導報	全上
外交月報	全上
日本評論	全上
華成煙公司	底封面

附載

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

一四四

中興公司台棗鐵路會計概況

黃寶熙

一一九

本誌歡迎投稿

本誌爲國內研究會計之唯一月刊，創刊以來，已近三載。自本年七月號起，改由中國會計學社編纂後，擬專門刊登關於營業會計之理論與實務。除由中國會計學社社員暨本社特約專家，分期擔任撰述外，尤望海內學者，時錫鴻文，以相揚摧；如承惠稿，請仍寄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爲幸。

我國公司會計中幾項法律問題

潘序倫

公司會計之處理方法，全視各國法律規定之不同而有差別，會計學者，類多知之。我國在民國三年製定公司條例，對於公司招募股份、處理財務、分配盈餘之手續，規定已詳。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立法院據以改訂公司法，凡公司條例中所有缺漏之處，大都加以補正，故內容益見完備。吾輩處理公司會計，似可倚作根據而不再生困難之問題矣。孰知其中尚有多點，于法無具體規定，即有規定，亦略而不詳。因而發生問題，或竟發生不易解決之問題者，實比比皆是。茲就本人所見，提出下列十餘問題，以資討論。凡此諸題，本人有認為可以作具體之答覆者，有認為不易解決者，其中本人不能作具體答解之問題，希望會計界同人及法律專家代為答解或決定，其為本人所能答解之問題，則希望指示其謬誤焉。

一 公司章程得為分期募集股款之規定否

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以全數募足為準則。但實際上各公司所訂章程，頗有分期募集股款之規定者。例如「本公司股份總額定為銀元一千萬元，第一期先行招足五百萬元」。

或「本公司股份總額定為銀元一千萬元，分三期招足，第一期招足四百萬元，第二第三兩期各招足三百萬元，其第二第三期開始募股之日期及募足之期限，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等等。此種規定，以顯耀公司預定組織之偉大，一以減省增資時股東會議決之麻煩，自屬一種簡易辦法。此種章程規定，就作者經驗所及，頗有為主管官署所核准者。其所發給之公司登記執照，在資本一欄之下，註明「資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第一期招足五百萬元」等字樣。近來主管官署對於此種辦法，似已不若以前之通融，如上例，其登記執照中，即註資本五百萬元，不再加註預期資本總額之虛數矣。此實為正當之解釋也。蓋以作者所知，以前有某公司者，其資本總額，定為三百萬元，第一期先行招足之數，僅為十萬元。彼時亦得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此公司自經成立之後，對外輒自稱為三百萬元之公司。而陸續招募其股份，漫無期限之限制。實失公司法規定之原意。鄙意以為公司既明定有增資之辦法，則在須要增資之時，隨時可以照辦，何必預先虛張其資本之數額，以資不肖者作招搖於經濟社會之工具哉。在公司章程中，固不妨規定為「本公司股本定為銀元五百萬元，此後如須增加股本，隨時由股東會議決辦理」云云。以示公司日後之股份總額，尚不止現在招募之數，斯已可矣。至若分期募股之規定，核與公司法之意旨不符，似未可以允准也。

二 公司股本招募尚未足額時可以即向認股人收取股款否

我國公司股本之募集，按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分募股繳款兩步手續。第一步先行募足股份總數，第二步再行催繳第一次股款。非若英美公司不問股份募足與否，可以隨時出售其股票收得其股銀也。惟查公司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所云『應即』，不過為催促之辭，並無限制之意。在股份總數尚未募足時，既無禁止其向認股人先行收取股款之規定，則如倣照英美出售股份辦法，將募股繳款并為一番手續，隨時募股，隨即收款，固非法所不許。但我國公司照此辦理者甚少，何耶？因我國公司發行人之招募股份，應預定募足股份總數之期限，逾期未能募足，認股人即可撤銷其所認股份（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也。故認股人苟不願於應募時即付股款，而須待至股份總數募足時始行繳付，藉以實行其撤銷之權利者，發起人實無從強迫其預付也。又在發起人方面言之，認股人預繳股款，萬一股份總數未能募足，而致認股人撤銷其所認股份時，發起人應連帶負擔反還股款之責任，故為穩妥起見，自以募足股份後再行收取股款為宜。

三 公司未成立前所收股款可以動用否

公司未成立前，所收股款是否可以動用，此一問題，法律上並無明白具體之規定，因之各家見解，亦有不同，有謂不可動用者，有謂可以動用者，證之事實，亦兩端俱備，即如代公司收受股款之銀行，對

于公司籌備處或發起人前來提取股款，每有拒絕不付者，謂須俟公司開過創立會選出正式董事，然後由董事代表公司向支代為收存之股款，方可照付，此即承認公司在未成立前，不可動用股款者也。實際上則有許多公司，不待股份總數之募足，不待第一次股銀之收齊，不待創立會之完畢董事監察人之舉出，或公司登記手續之完成，而隨時將所收股款動用，或用以購買廠房設備，或竟用以開始營業。此項動用股款之行爲，究竟是否需要，是否合法，倘使動用股款而發生損失，應由何人負其責任？實爲亟待研究之問題，茲將此問題分成三項，試爲答解如下：

1. 公司在未成立前，是否有動用股款之需要？收集股款之目的，自在及早運用，而決不在長期存放於代收股款之銀行，以期獲得存款些微之利息。惟所謂運用者，可分兩種方法。一爲公司開業之準備，一爲公司業務之經營。就前者而言之，則凡購取基地，建築房屋，裝置設備，試驗出品等均是。就後者而言之，則凡購買原料成品，僱用職員工人，實行製造推銷等均是。在公司股份總額尙未募足或第一次股款尙未收齊之前，無論爲營業行爲或爲準備行爲，俱以不動用股款爲是。因萬一發起人不能于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之期限以內募足股份，或不能于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之股份募足後六個月內，收齊第一次股銀，則認股人均可撤銷其股份，而股款有隨時發還之需要。若將其動用，不僅發起人之責任太鉅，即認股人撤銷認股收回股款之舉動，亦將一無保障矣。若第一次股

款已經繳足，則創設公司最要之一着已經完成，雖公司法一〇八條後段有『第一次股款雖已繳足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股份』之規定，但此事之可能性比較微弱，實例亦少，彼時若着手於開業之準備，以免公司事業之延遲，事實上當有此需要也。

2. 在公司未成立前動用股款，是否違法？查舊公司條例第五條，『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是公司成立前動用股款之行爲，實爲明文所禁止也。現行公司法則將公司條例上條刪去，是則在公司實行登記（即公司條例所稱註冊）以前，已默認其可以着手於開業之準備，即承認其股款之不妨先行動用矣。至于公司在未成立前即先行開始營業，於法亦未見有禁止或處罰之明文。故動用股款當非違法。

然則代收股款銀行，拒絕發起人之支用股款，必待正式被選之董事用公司名義前來動支，方肯支付，豈有法律根據乎？曰，繳款者以股款交付代收股款之銀行，原望其妥爲保管及交付，考發起人之法定任務，原不過限於募股收款召集創立會等行爲，至于公司業務之籌備與進行，原應得股東公選之董事担任之。代收股款銀行，爲保障認股人之利益計，拒絕發起人支款，自亦有其權衡。惟此舉應視招股章程中對於股款之支付如何規定以爲轉移，如招股章程中有容許發起人隨時支用股款之規定，則銀行自不能拒絕，因招股章程，即係發起人與認股人間之契約也。

3. 動用股款等有損失，其責任應誰屬？公司法中雖無明文禁止公司在未成立前動用股款，然會規定認股人在公司未成立前得因種種原因而撤銷其股份，倘使發起人於事實上動用股款，亦祇能認為無因管理之行爲，由發起人自負其責，即認股人以合法的手續撤銷其股份，其股款必須由發起人負責全數付還，有動用股款而發生損失，自應由發起人負擔也。

惟若招股章程中訂明股款可以隨時由發起人動支，作準備開業之用或竟作營業之用者，則其責任固有不同。因此時認股人實已承認發起人之管理行爲，即在公司未成立前不啻爲事實上之合夥，則發起人如無違背公司法或認股書中所定招股收款開會之期限，自不能對於認股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也。

四 創立會爲公司不設立之議決時所有公司債務應由何人

負擔清償責任所有公司已發生之設立費用應由何人負

担損失

創立會爲公司不設立之議決時，公司股東，可有兩種方法，取回其股款，一用撤銷股份之手續，向發起人索回股款，一用清算公司之手續，而分攤其餘資。如用第一法，則彼時公司債務，自應由發起人

負責清償，已發生之設立費用，亦應由發起人負其損失。惟於此究應採用何種解散方式，公司法上並無規定，頗使人有莫知適從之慨。

惟照法理言之，本題當依發起人在公司籌備期內是否有不合法定或約定手續之行為，而異其答解。如公司之招股收款召集創立會等手續，在招股章程或認股書上，均定有完成之期限。關於籌備營業一點，招股章程中亦應有明白規定。發起人籌備各事，是否逾越所定期限或權限，如已逾限，則認股人原可撤銷其認股而索還其股款。此時所有公司之負債及設立費用，事實上必須由發起人負責矣。倘使發起人毫無違反規定之行為，則股東無權撤銷其認股，即使創立會為公司不設立之議決，亦係出於各股東之自願，所有公司之債務及損失，自應由股東全體負責也。

五 公司設立費用雖無冒濫但為數甚鉅主管官署或創立會亦得將其裁減否

公司法第九二條及一零四條，規定設立費用如有冒濫，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裁減之。考冒者，假借之謂，即以非屬公司之設立費用，入報銷也。濫者，寬縱之謂，即不經濟或可以節省之費用，亦動支而加入報銷也。雖然，近來有許多公司，在其籌備設立時期，遭遇天災人禍或市面不景氣之特別影響，以致招股繳款之手續，非常延緩，公司經年累月，未能創立完成，以致籌備費用，為數特多，但按其性質，

皆屬不得已之正常用款，確無冒濫情形。試問此種為數過鉅之設立費用，主管官署或創立會，亦得將其裁減否！若果將其裁減，應令發起人負責補足乎？或將全體股東之股份為比例之核減乎？是亦一困難問題也。

作者曾見我國某處有一某公司，原定資本總額為二十五萬元，正在進行籌備之時，適該處突遭空前之水災，百業停頓，以致預定之招股收款，不能如期足額，預定之開業日期，不得不一再延長，但預先租定之店屋，到期不能不支付租金，預先僱定之職員，到期不能不支付薪工或維持費。迨隔兩年之久，股款雖已招足，而設立費用已達六萬餘元，超過股份總額四分之一。若論其支出性質，則又均屬必需，並無冒濫。當該公司呈請主管官署為設立之登記時，主管官署以開辦費為數太鉅，有虛張公司資本之影響，批令核減。公司當局呈覆實情，並聲明已經股東會議決，以後各年倘獲盈利，決先將此項開辦費彌補清訖，再行分派股利，隨即得主管官署之允准，並核准其登記。

依照作者之意，設立費用雖無冒濫而為數過鉅，其影響同係虛張資本。如採穩健主義，自應加以核減。此在創立會以議決行之，則出于公司股東之自願，實屬不成問題，惟在公司本身不願核減，而主管官署堅令核減，公司是否有遵從之義務，則頗有問題耳。

雖然，在事實上，冒濫二字，原無標準，設立費用如屬過鉅，則終可謂之冒濫，而令其核減也。

六 有限公司登記成立後各股東對於公司在登記前即已發生之債務所負之責任如何

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一一二條第一項）對於公司之債務，不負清償之責任，固夫人而知之。但股東之有限責任，必得公司成立後，方能發生效力。所謂公司之成立者，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須在主管官署核准公司設立登記之時，（公司法第五條）蓋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故有限公司在未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之前，其股東與公司之關係，亦猶合夥人之與合夥，對於公司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最高法院判例）此亦夫人而知之者也。惟有限公司設立登記，雖已經主管官署核准，但其股東對於公司在未經核准登記之前即已發生之債務，所負之責任如何，則爲一不易解決之問題，茲將兩方面所主張之理由，分別列述如下：

有一部份之法律家及會計家，主張有限公司登記成立之後，各股東對於公司在登記完成前即已發生之債務，不負任何清償之責任。其言曰，公司之組織及其他行爲，倘步步按照法律規定之手續進行，則雖在登記之前，所有一切行爲，于法亦不能不認爲公司之行爲。查商人通例之規定，凡非照公司法辦理者，不得稱公司，反言之，即謂公司雖在組織時期，祇須其各項手續，盡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便爲合法之公司，其行爲即爲公司之合法行爲，不必待登記以後，方爲公司也，方爲公司之行爲也。至于登記之効力，不過確認公司之法人資格，使其各項行爲，可以對抗第三人而已。此項効力，當可追及公司成立以前之一切法律行爲。考民法之規定，關於胎兒權利之保護，視胎兒爲已產生。夫公司之着手組織，猶胎兒之尚在母腹中也。公司之核准登記，亦猶法律上胎兒之產生也。胎兒在未產生之前，關於其一切權利，可視爲已產生，俟後一經產生，則以前爲胎兒而爲之各種行爲，其効力即可追認確定。則公司在未登記之前，關於其各種行爲之進行，亦可視爲已經成立，此於公司之招股收款開會議決行爲，既莫不皆然，則于公司之擔負債務，亦何獨不然。所以公司在登記前所負之債務，在公司當局，在公司登記手續完成之前，固當負無限責任，但在登記之後，則此項債務之責任，即移爲有限性質。此項理由，作者在兩年之前，亦曾爲此主張。（見本人著『我國公司會計中股本帳戶之研究』立信會計季刊第二期，頁一〇五頁）

茲再爲上說加一反證，即解散之公司，于股東會議決解散後十五日內，即須向主管官署呈請解散登記，但公司在清算程序中，在清算之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者。（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夫公司在解散登記之後，已失其法人之資格，其股份有限之効力，仍可延及于解散登記之後，則何以不能追及于設立登記之前哉？

雖然，反對上項主張，而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公司登記成立之後，對於公司在未登記前已負之債務，應續負連帶無限之清償責任者，亦正大有人在。其言曰，公司法明白規定，公司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股東之有限責任，既為應行登記之一事項，則在未登記之前，自無對抗第三人之効力。公司未經登記，其有限責任不能生效，在此時所舉之債務，自應由股東負無限責任，初不因嗣後之登記而變更。且自保護債權人之立場觀之，亦以使負無限責任為當。

於此主張上一說者，則謂自保護債權人之立場言之，公司等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向第三者接洽舉債，第三者既已明悉其為股份有限公司，則在登記成立之後，即令公司對於債權人負有限之責，亦不能謂對於債權人之保護欠周。是說也，仍不能稱為全有理由。因股份有限公司當組織之初，號稱資本若干，究竟能否招足，股款能否繳足，銀錢以外財產抵作股銀者是否確值如許，設立費用及發起人之酬報，有無冒濫，股份總額，是否核減，在債權人均屬無從知悉。倘使公司在最初發起招股之時，號稱資本一千萬元，因而得借入鉅額之款項，不料其股份經創立會或主管官署之核減，登記時竟僅有一百萬元，其時公司之債權人，不將無端失其保障乎？夫合夥改為公司，祇能移轉其資產，而不能變更其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責任。今公司在登記之前，其法律上之地位猶合夥也，一旦以核準登記而成為有限公司，自不能因而變更其股東對於原負債務之責任也。

查最高法院尙無關於此項問題之判例，司法院亦未有關於此點之解釋，故對於以上兩說，尙未知其孰是孰非。不過就本人所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曾有合于後說之判決。（即判令股東對於公司在未登記前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此項判決，復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維持，不過該案隨即和解，並未有最後確定之判決。

依作者目前之主張，則似以後說爲可取，因作者曾親見許多公司，初不即行登記，俟後債務日鉅，股東爲避免責任起見，速行辦理登記，登記完成之日，即爲其倒閉清算之時，以致使債權人受損失者，其例殊多。若令股東對於登記前已經負擔之債務，續負無限責任，則此弊可免也。

再進一步言之，公司在未開創立會以前所舉之債務，其無限清償之責任，宜由發起人負擔之。因彼時公司之認股人，對於公司事務，尙未取得絲毫管理之權，自不宜代人受過負責也。開過創立會舉出董事之後，公司之事務，已由代表股東之董事負責管理，此時新生之債務，方由一般股東負無限責任，若此則對於權責之對待，始見公允。雖然，此不過言公司對外之責任耳。若言公司內部發起人與股東間之責任關係，則已在上文第三第四兩題之答解中，論及之矣。

又有一點，應加補充，即股東在公司登記成立之後，對於公司登記前已經發生之負債，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固如上述，但其責任之負擔，應爲之定一期限，逾此期限，即因時効而消滅，方爲公允。查無限

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時，對於公司在其轉讓前所負之債務，仍負連帶責任，惟此項連帶責任，於轉讓後經過兩年而消滅。如援用此條法意，則股東對於公司登記前已發生之債務所負之無限責任，似亦可為規定於登記經過後二年而消滅也。

七 公司股東可否以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關於此項問題，查現行公司法第一一二條第二項有明白之規定，即「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是也。雖然，此項法律規定，殊不合於公司之理財原則，故在事實上亦未嘗發生效力。蓋公司之發生債務，如其原因係屬正當，則必有相等數額之金錢或相等價值之金錢以外之財產，付與公司。公司對於其確定之債務，應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其他財產以為清償，斷無可以短少或抵賴之理，則以應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抵作股款之收入，省却收付之麻煩，有何不可，而須被法律之禁止耶？

或謂公司法此項規定，係指公司增資時之債權及股款而言。蓋公司因財政窘迫而須增資，其時對於公司之債權，恐不能有十足之價值，若准其抵繳股款，則恐其他以現金繳付股款者，相形受損耳。是說也，似是而實非。蓋若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其負債，應即聲請與債權人和解或宣告破產。苟和解未經成立，或破產未經宣告，則所負債務，依法仍須十足償還，何能短少分毫。世有許多公司，當其財政窘

迫，無力償債，將陷於倒閉之時，祇有懇求債權人將其債權改作股本，以輕公司負擔，而維持其生命者。此時公司債權人若肯以對於公司之債權，改作股本，在公司理財方面言之，歡迎之且不暇，豈尚有禁止之理哉？倘對於公司之債權，已不足其面額之價值，則其股本之價值，必已等于零，股東自願以優先受償之債權，易一無從取償之股份，是對於公司本身之財政，及對於公司其他債權人之利益，均有大利，法律加以禁止，殊無理由。

若謂容許股東以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則將使以現金繳付股款者，裹足不前，於理亦不可通。蓋債權等不抵作股款，豈不即須將所收得之現金股款，清償之乎。即如下例，其對於公司之債權，雖已不足其面值，但仍可用和解方法，減少其債額，使之與真實資產之數相符，而後准其抵繳股款，未為不可也。

資產負債表

資產	\$100,000	優先負債	\$50,000
損失	200,000	普通負債	100,000
	300,000	股本	150,000
			300,000

觀于上表，優先債權 \$50,000 仍確值其面額價值，以之抵繳股款，與以現金繳付，並無差別。至若

普通債權500,000,祇能值其面額之半數,如債權人願意將其折半抵繳股款,則亦與以現金繳股無異也。按之實際情形,認股人以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付股款者,其例甚多。公司法此項禁條,既少理由,故無拘束力也。

八 公司應行公告之決算表冊其內容之詳略應有規定之標準否

查公司法第一六八條規定,「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于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案公告。」夫公積金與股息紅利之分派,其項目每甚簡單,故公告之內容,其詳略實不成問題。至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內容,可詳可略。詳者可以分列子目,多至數十百項,略者可僅列一總數,如下表所示: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	銷貨純損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管理費用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管理利益	

或較上表更為簡單而如下式: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本公積總額

淨益總額
損失總額

其他股東損

公司所公告之表冊，其簡略雖如上表所示，亦不能謂為違法，因公司法既未說明公告之表冊，究應詳至若何程度，亦未說明不應略至若何程度，更未規定公告之表冊，其內容是否應與股東會所通過者一律，故實毫無標準也。大概言之，公司公告之表冊，如其內容過詳，則被同業見之，不免洩漏其業務上之秘密，而生不利。如其內容過略，則閱者勢將毫無所知，公告之効力全失，故為補救此項弊端起見，主管公司之官署，理應規定一種詳略適中之標準書表格式，至少亦應規定一種詳略之標準，通令各公司遵照編製，以資公告。此與公司之會計公開，關係甚鉅，望工商業之主管官署，迅即注意及之也。

- 九 公司以前積有虧損本期獲得盈利應從盈利中先提法定公積再行彌補虧損乎抑當將盈利儘先彌補虧損再提法定公積乎

此項問題，可舉一實例以表明之。

某公司在某年度決算完結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某年度末日

各項資產	\$1,000,000	各項負債	500,000
歷年虧損	100,000	股本	400,000
		本年純利	200,000

試問本年純利\$200,000應先提十分之一即\$20,000為公積金，然後彌補\$100,000之虧損，餘\$80,000以作分派之用乎？抑應先行彌補\$100,000之虧損，其餘\$100,000中提十分之一即\$10,000為公積，餘\$90,000作分派之用乎？

主張第一說者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有『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之規定。以盈利彌補虧損，亦為分派方法之一種，自應依照上條規定，在\$200,000之盈利中，先提\$20,000為公積金，然後彌補虧損，有餘再供分派。

主張第二說者則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有云，『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則彌補損失應在先，提存公積應在後，故上例祇須提存公積\$10

0,000 可矣。

上兩說各有其法條之根據，頗難斷定其孰是孰非。但依會計學原理論之，則前說非而後說是也。蓋彌補損失，原為公積重要作用之一端，在已經提存之公積，尚可儘量將其彌補損失，何況尚未提存公積之盈餘哉？如下例，某公司歷年虧損計 \$100,000，本年盈利亦為 \$100,000，如照第二法，以之先補虧損，則兩項互相抵銷，而無餘額。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某年度決算日

各項資產	\$1,000,000	各項負債	\$500,000
歷年虧損	100,000	資本	500,000
		本年盈利	100,000

若照第一法先提公積 \$10,000，再補虧損 \$90,000，則其分派後之資產負債表將如下示。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某年某月某日

各項資產	\$1,000,000	各項負債	\$500,000
歷年虧損	10,000	資本	500,000
彌補後餘額		公積	10,000

上表之中，公積與虧損同時並示，殊不合會計原理，其時應即將公積 \$10,000 與虧損 \$10,000 對

沖，則其結果，適與先以盈利全數彌補虧損，實毫無異也。

或謂在此例中，第一法與第二法之結果，雖適相符合，但在前例中，第一法實較第二法為穩健，以其可以多提公積也。是說也，亦未見其然。蓋穩健不宜過度，如謂穩健係絕對善良之政策，則公司法中何不規定盈利全數應提作公積乎？夫前例中之盈利 \$20,000\$，在常年固可分派股息紅利至 \$180,000\$ 之多，茲因彌補虧損之故，祇有 \$50,000\$ 可供分派，本年營業對於已往及將來損失之彌補，已負擔至 \$110,000\$ 之鉅額，不可謂不重，即使公積有加提之必要，亦以期諸來年，使各年負擔均平為宜。

十 各種公積彌補虧損之先後次序如何

公積之種類，大別之有三。一曰法定公積，即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必須提存十分之一之盈餘，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是也。二曰特別公積，即因特種用途而提存之特種公積或準備，如購置準備、擴充準備、意外損失準備等是也。三曰任意公積，即不屬於以上二種而任意在盈利中加額提存之公積也。夫公司決算，遇有虧損，自應以其公積為之彌補。惟其帳上若同時有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及任意公積三項，則其虧損究應先以何種公積彌補之乎？關於此點，鄙人於拙著『審計學』中曾一度討論及之。並謂此項處理方法，全視公司當局之意旨而定，法律固並無明文為之規定。然考公司當局之主張，可有極端之兩種：其一為先以法定公積抵補，其餘不足之數，轉入任意公積，

再有不足，方始動用特別公積。其二為先將任意公積如數抵補，不足之數，或從特別公積中轉去，如特別公積中無可動支，即將其轉入法定公積帳戶中抵銷之。前者之主張，其目的在於最近期內可以分派或多派股利，後者則受穩健主義之支配。因法定公積原以彌補虧損為其主旨，故吾人自不能以前者之主張為非，但為鞏固公司之財政基礎起見，自以後者之主張為可取，茲再申論之。

按公司法第一七一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之用意，原不外預防將來發生虧損時可作彌補之用，以維持資本之原額，不致因營業損失而有虧蝕。故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似屬合法之正當處置，特別公積及任意公積之有無，可以置之不問也。且特別公積及任意公積，均為股東不必定須提存而以自由意思提存之公積，並非如法定公積之以彌補營業虧損及維持資本原額為其主旨，故不妨另有其自身之目的，則虧損之彌補，自應先以法定公積充之，而後再及于特別公積及任意公積也。更進一步言之，公司往年獲有豐厚之利益時，如當局者並不提存任意公積及特別公積，則以後年度發生虧損，其勢亦必動用法定公積也。

由上述理由觀之，法定公積應先於任意及特別公積以彌補虧損，似屬理正言順，無可訾議。惟由另一方面言之，虧損既用法定公積彌補之後，則公司當局可以自由將普通公積及特別公積，派作股利，是不啻間接將法定公積作分派股利之用也。且法定公積所應彌補之損失，究指本期營業之純損

而言，抑指資產減除負債資本及法定公積後之純損而言，法律未有明文規定（按公司法中對於法定公積之用途，並未規定，彌補損失維持資本之說，亦係由一七一條推論而得。）如將損失兩字，釋為後者，則當先以任意公積及特別公積彌補之，再有損失，方可動用法定公積也。

雖然，特別公積中，如償債基金準備等項，每為契約所束縛，不能隨意移作別用，如並無其他公積，以之彌補虧損猶可，如一方有法定公積，一方將償債基金準備彌補虧損，則債權人難免發生異議也。是故，揆情度理，虧損之彌補，應儘以任意公積（或稱盈餘滾存）充當，繼之以各種並無契約關係之特別公積或準備，其次為法定公積。

十一 公司資產漲價可據以增加股本否

例如某公司最初招股收款，共得現金一百萬元，彼時公司股本即為一百萬元。嗣以一百萬元購進地產，數十年之間，漲價十倍，假定其負債並未增加，則其淨餘資產已有一千萬元。此時資產漲價九百萬元，假定其為確實可靠，並非暫時之虛漲，則該公司可根據此項漲價，增發九百萬元之股份否？關於此點，在會計學原理言之，絕無問題。蓋資本不過為一企業淨餘價值之數額，最初公司淨餘價值為一百萬元，則其股本亦為一百萬元，現在其淨餘價值為一千萬元，則其股本亦當增為一千萬元。雖然，此種增加股本之辦法，有若干法律專家認為在我國公司法上，殊有問題。蓋查現行公司法關於資本

之增加，祇規定添募新股之一法，（公司法一九〇條及一九二條至一九四條）並未及資產增估或公積轉撥之一法，則除添招新股而外，應用其他項方法以增加其股本者，殊欠法律上之根據也。照作者之意，以為公司增資時，法律既許其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則漲價之財產，即金錢以外之財產也。祇求其估價確實，並無冒濫，即可以在公司自己管理下之財產，抵繳認募之股款，有何不可。

十二 法定公積是否可以轉作股本

下示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既有足額之法定公積，復有鉅額之任意公積。

各項資產	\$300,000	各項負債	\$1,000,000
		股本	1,000,000
		法定公積	500,000
		任意公積	500,000

今問此項公積，是否可以轉作股本？按此題之答解，當與前題『公司資產漲價是否可據以增加股本』之答案相同。蓋公司資產漲價，而負債資本不變，其結果即為公積之加增，根據資產之漲價而增加股本，其情形與將公積轉作股本，實無差異。

雖然，法定公積受法律之限制也特嚴，非任意公積可比，其是否可以轉作股本，頗有討論之價值。

或者曰，法定公積爲法律規定必須提存而明白指示其爲不可分派於股東者，將其改作股份而分給股東，同屬分派之一法，故係違法。答者曰，以股份分派與各股東，公司之資產並未絲毫減少，公司之實際資本亦並未絲毫加增。派得股份之股東，亦未受絲毫實益。蓋法定公積表示各股東對於公司資產所具不可反還之所有權，股份之性質，亦是如此。故法定公積與股本，實屬二而一者，轉作股份，有何不可。且以事實證之，如上述之公司，股本定額\$1,000,000，分爲10,000股，每股\$100。現在公司有法定公積\$500,000，任意公積\$500,000，共計有淨值\$2,000,000。若在通常情形之下，則每股之市值應爲\$200。今將股份加發一倍，而公司之淨值不變，則每股之市值，將等於其面值，而爲\$100矣；以面值\$100之股份兩股，替換市值\$200之股份一股，除形式有變更外，其實際並未變更也。若再換一形式，上述公司，可將其每股面值\$100之股份一萬股，折爲每股面值\$50之股份兩萬股，則以前每股市值\$200者，今祇值\$100，與上項方法，將\$100之股份增爲二萬股，每股面值仍爲\$100者，實際上並無區別也。故禁止法定公積之轉作股本，實際上誠屬無謂。且以法定公積之目的論之，無非爲彌補虧損與擴充營業而設，茲將法定公積改作股本，是以永久擴充營業爲目的，而不再以彌補未來虧損爲目的，將來虧損之彌補，復有待于日後法定公積之重提，是以法定公積轉作股本，對於設立法定公積之意旨，不特並未違反，並且更進一層。即對於債權人之保障，亦更加一層。是無可以禁止之理也。且觀夫公司

法各條，並無法定公積不得轉作股本之明文規定，至於以股份派與股東作紅利，在英美各國，並不增收所得稅，是承認其實際上並非資產之分派也。故法定公積之可以轉作股本，實不待再費辭也。

但或者又曰，答者之言誠辯矣，但仍未得法律之真意也。夫公司法之所以規定於每年盈餘之內必須提存十分之一為公積直至公積數額達於資本總額二分之一始行止提者，蓋期望一般公司終有一日得有資本半數之公積，為公司對外信用之第二重担保也。上述股本\$1,000,000之公司，在最初組織之時，其對外信用之担保，初為\$100,000。稍遇固蹟，公司信用，即須跌落。茲已有法定公積\$500,000為公司對外信用之第二重担保，是立法之目的已達矣。若將法定公積改為股本，是一面擴張公司對外之信用，而一面又取銷其對外信用上之第二重担保，是與會計上所採取之穩健主義，既有不合，且與立法所採取之穩健主義，亦適違反，故曰不可。

照作者之意，以上兩種主張，均有其充分之理由，未便強判其是非。依作者經驗，亦尙未見我國公司有將法定公積改作股本之先例。是有待於司法院之解釋，或實業部之準駁，以決定此項問題矣。

十三 公司公積股東以外之人有分配之權利否

近來公司勞資兩方，對於公積及盈餘滾存等項之分派，每多發生爭執。在股東方面，則主張公積及盈餘滾存等項之所有權，屬於公司本身，而公司之所有權，則屬於全體股東。故公積及盈餘滾存等

項間接屬於股東所有，職工絕對無份。但在職工方面，則每以公司章程訂有職工分派紅利之規定，公積及盈餘滾存，均為尚未分派之紅利，若為分派，則職工自當按照章程規定，派得若干。

按照作者之意，此項問題，不能僅依法律規定，而求答解，應視其公司章程分派盈利之規定，及其提存公積及滾存盈餘之情形而決定之。例如某一公司，股本總額為 $1,000,000$ ，其章程規定盈利之分配方法如下：

『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再支股息八釐，如再有餘，作百份分派：

股東紅利五十分

職工紅利三十分

特別公積或準備二十分』

某年公司獲利 $200,000$ ，照章應提法定公積 $20,000$ ，支付股息 $80,000$ ，加派股東紅利 $50,000$ ，職工紅利 $30,000$ ，特別公積或準備 $20,000$ 。考職工方面，在法律上並無必須分派紅利之規定。此處派得之 $30,000$ ，出於公司股東之自願，職工若已派得其規定之數額，對於其他數額，當然不能主張其他重複之要求。故不論法定公積或特別公積，實屬於股東之所有，與職工無分也。

若上述公司章程，有如下列規定：

『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再派股息八釐，如再有餘，股東派得八分之五，職工派得八分之三，惟股東會得以議決停止股息紅利一部或全部之分派。』

則其情形，自有不同。例如本年獲利 $200,000$ ，除依法提存公積金 $20,000$ 及分派股息八釐計 $80,000$ 外，其餘 $100,000$ 經股東會議議決全部撥作特別公積。則此項未經分派之 $100,000$ 中，職工應有八分之三即 $37,500$ 之所有權也。若股東會議議決連八釐之股息亦不予以分派，而將 $180,000$ 全數撥入特別公積中，則此時之特別公積 $200,000$ ，如在日後分派，則股東應得 $12,500$ 職工仍得 $37,500$ ，不能謂職工無分也。

至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依法應全部入于法定公積，故應直接屬於公司所有，間接屬於股東所有，而職工無分焉。

又如公司因資產漲價重估而發生之公積，雖非法定公積之一種，但依會計原理，為資本公積（Capital Surplus）之一項，其取得不關係於職工之努力，是否應由職工照章參加分派，實為一不易解決之問題。依照作者之意，資本公積，在公司理財上言之，多不能派作股利，自亦不能派作職工紅利。倘在可以派作股利之情形下，則職工照章要求參加分派，於法亦無不合。故公積除股東之外，究竟有無分派之權，應先考查公司章程之規定，再詳細分析其公積之性質及其提存之歷史，方能決定也。

十四 公司得將自己股份收回抵債否

考舊行公司條例第一三二條，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應即定期公估出售。『現行公司法中，則將此條改爲『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原條例所規定該條之後半段，已被節去。似乎即使遇有股東失權情事，或即使股東欲將其股份向公司抵償債款，公司亦不得暫行收存，定期公估出售矣。其實關於股東失權之事項，現行公司法中有第一二一條，及一二三條，已有詳密規定，無需再在此處爲之重複規定。惟關於股東將股份抵債，公司是否可以收受，收受之後，究應如何辦理，現行公司法並無若何規定，但在事實上則常見發生，似係公司法之缺漏。例如某公司某股東，負債甚鉅，宣告破產，但其資產中有公司股份 10,000，同時欠公司債款 \$10,000。此時公司若不將其股份抵其債款，而聽其破產管理人將股份變價，攤還各債權人，則公司所能攤得者，爲數恐屬極微，自不若主張債權與股份之抵銷，尙可不致受損也。或謂公司爲准股東將其股份抵債，不啻可以自由減少公司之資本總額，此屬違法行爲。殊不知公司不將股份收回抵債，而致受有壞帳損失，豈非實際上之減資乎？收回股份抵債，公司並無損失，不過爲名義上之減資。名義上之減資，尙可將收回之股份照舊出售，以補足之，若實際上之減資，即係損失，非俟營業獲利，直無法可以補償，兩害相衡，自取其輕，故公司將自己股份收回抵債，於會計原理上絕

無可以禁止之理。嚴格論之，公司法明文之所禁止者，僅為自將股份收買或收作抵押，而未及收回股份抵償債權，則抵債之舉，當非違法也。

雖然，公司如可將自己股份，隨意收回抵債，毫無限制，則公司當局可時時用作減資之間接方法，其弊甚大。故法律中應規定僅在股東宣告破產或確實無力還債之時，公司方可許其將股份抵償。如股東尚有償債能力，則斷不可隨便許其將股份抵還債務也。至于收回之股份，定期公估出售，亦係應有之手續，現行公司法將此段條文盡行刪去，似係疏忽。

十五 各項簿冊文件之保存問題

查公司法第二百十二條規定，『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此在成立多年久不清算之公司，殊覺發生困難，因照此條文意義，公司之簿冊文件，必保存至清算後十年，方可銷燬，如永不清算，則年復一年，陳陳相因之簿冊文件，永久有保存之必要，不僅使公司耗鉅大之保管費用，且令公司管理當局負永不終止之責任，殊屬無謂。考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最為合理。最近國府公佈之會計法，規定各官署簿冊單據應行保存之期限，各視其重要性而別其久暫，有須保存一年二年或五年十年者，有須永久保

存者，此法亦最爲合理。深望立法院做照上項規定，將公司法酌加改正也。

十六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所謂總額者究何所指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此項條文，在目前工商業極端不景氣狀態之下，幾成爲公司董事對於公司債權人或股東負責與否之關鍵。蓋董事若未依照此條辦理，即爲有過失，有過失，即須賠償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損失也。然不料如此重要之條文，立法者竟因文字上小有疏忽，致其意義模糊不明。蓋所謂「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者，究指章程規定之資本總額而言乎，抑指已繳之資本總額而言乎？例如某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爲一百二十萬元，先繳半數計銀六十萬元，則董事之召集股東會，應在虧損達四十萬元時乎？抑在虧損達二十萬元時乎？

主張第一說者，謂觀察該條之文義，既未指明已繳之股本，則當然係指章程規定之總額而言。雖然，法律之所以設此規定者，原以董事對於公司財政之籌劃，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耳。先收股額半數六十萬元之公司，待其虧至四十萬元，再行開會籌商補救，不論彼時半數未收之股款，事實上當極難收集，即使可以收得，然原須以資本六十萬元經營之公司，茲僅以二十萬元勉強維持，以待各

股東之加繳股款或另籌救濟，當得謂非臨渴掘井乎？穩健何有哉。

再考公司法此項條文，原係從舊頒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脫胎而來。推立法者之意，以為公司虧折資本至半數，始行籌議補救，未免太遲，故改「半數」為「三分之一」，俾更合於穩健政策。但原條例之所謂半數者，定當指已繳資本之半數而言，必非指規定資本之半數而言。因股本先繳半數，若照後說，則虧達總額半數之實收資本，已蕩然無存，彼時董事始謀救濟，恐捨聲請宣告破產一途之外，無他法矣。豈不與立法者未兩綢繆之意，大相刺謬乎？

若公司條例中此項條文所稱「半數」，應釋為已繳資本之半數，則公司法所稱三分之一，自亦應作同一之解釋，凡股款未經繳足各公司之董事，對於此點，不可不深切注意也。

上述各項問題，不過為作者隨想所及，摘下以供同志之討論。尙有幾項問題，如「公司應於何時開始記帳？」「公司應用之股本帳戶有幾？」則在作者「我國公司會計中股本帳戶之研究」一篇中論之已詳（見立信會計季刊第二期）茲不贅述。此外如再見有其他問題，當不避淺陋隨時提出，以與會計界同人共同商討焉。

民國廿四年九月作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巴舒里之計算與記錄要論漢譯

陸善熾

一、序言

巴舒里(註一)氏之計算與記錄要論，爲具體敘述借貸簿記法之最早著書，人所共知。該書世界各國，大抵均有譯本(註二)。蓋爲研究簿記學史及借貸原理上之重要參考資料也。譯者前在日本京都帝大圖書館，嘗見平井泰太郎氏之日文全譯，載會計學論叢第四集，題名バチオリ簿記書研究(註三)。當時不過讀其大概，亦未深致注意。近爲研究借貸原理，考及複式簿記源流，始覺巴氏原著，實可予吾人以莫大之啓發。同時環顧國內學術界之荒蕪，認爲介紹有價值史料，諒亦不爲無益之舉。乃決從平井氏之日譯，譯成中文。惟查平井氏之日譯，亦係從Celisbee氏之英譯譯出者(註四)。一再轉譯，誠恐失真太甚。所幸平井氏之日譯中，凡遇文字上有易滋誤會之處，均詳列英譯原名，而Celisbee氏在英譯時，遇有巴氏原著中之專有名詞，無法譯成英文，或勉強譯成英文後，反易失真者，亦仍列出原名(註五)。故雖已幾經轉譯，或大體尙能保持原意。最近並聞天津南開大學教授丁信先生，亦已將本論從Celisbee氏之英譯，直接譯出，不日發表，則將來兩譯並讀，更存真璞矣。

關於巴氏姓氏、生卒年代、學問經歷之考證，以及巴氏原著對於後世簿記發達史上之價值，與夫

現代人對於當時簿記法之觀察意見等，每一各國文之譯者，均有詳盡之發揮，即日譯者平井氏，在其譯文「解題」中，亦已有比較精密之考證，與認為重要之意見，譯者自揣譾陋，不欲多所論列，惟將平井氏之原譯「解題」仍為譯出，意或足予讀者以若干有益之暗示也。

按巴氏原著，文字古奇，本已不易閱讀，况經一再轉譯，其難讀當必更甚，譯者雖竭力求其句法上之閱讀順利，惟因顧全逐句譯，故恐終不免有「佶屈聱牙」之虞，又原文甚長，全譯之下，自終不免有疎誤遺漏之處，深望讀者有以教正之。

(註一)關於巴氏之姓名，正如日譯者平井氏在其「解題」中所述，各國學者間所用者，未嘗相同。其見於吾國各會計著述中者，向來譯為「羅克巴希隆」一作者前在拙譯複式簿記源流考（見會計雜誌三卷一期）及其他各處，亦曾譯用此名，蓋以 Luca Paciolo 為其原名也。茲照本譯者 Geijsbeek 氏及日譯者平井氏考證之結果，既認為巴氏之真姓名，乃為 Lucas Pacioli，則向之譯為「羅克巴希隆」者，似應改譯為「羅克斯巴舒里」較為正確，故本譯中，即以巴舒里為譯名，並將前曾用為巴希隆之處，於茲訂正。

(註二)德文由 Ernst Ludwig Jäger 教授譯出 (Stuttgart, 1876) 現代意大利文由 Vincenzo Gitti 教授譯出 (Trino, 1878) 俄文由 E. G. Waldenlberg 譯出 (St. Petersburg, 1893) 波希米亞文由 Karl Peter Khell 教授譯出 (Prag, 1896) 荷蘭文由 J. G. Ch. Volmer 教授譯出 (Rotterdam, 1897) 英文由 John B. Geijsbeek (Denver, 1914) 及 Peter Crivelli (London, 1924) 兩氏前後譯出，日文由

平井泰太郎教授譯出，時在一九二〇年。

(註三)會計學論叢，爲日本神戶會計學會所編纂，平井氏全譯，載在大正九年（即民國九年西歷一九二〇年）二月出版之第四集中，總題名「パチオリ簿記書」研究，分爲四個目次：（一）解題，（二）凡例，（三）原著目次摘要，及（四）パチオリ簿記書。茲已按序全部譯出，惟其中關於原著目次，已改列全名，又平井氏原譯總標題，雖列爲「パチオリ簿記書」，但其譯文之正文標題，係將 *Parlementaris de Computis et Scripturis* 譯爲「計算與記錄要論」，故本譯即以此爲題。

(註四)見 Geijsbeek, John B.: *ancient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1914 Pp. 1-81

(註五)以下譯文中之附註，係照日譯者平井氏之註釋全列，其中所附英文，即係平井氏認爲譯文恐有誤會，而特爲附列之英譯原文，又文中所附列之斜體英文，係表示巴氏原著中之拉丁文或意大利文。

二、平井泰太郎氏日譯中之「解題」

近世簿記法(1)創始於十五世紀末葉羅克斯巴(舒里)(2)。(註一)所著之數學書(3)自得此書，意大利式簿記之系統始得成全，自得斯人，近世企業方得有完全之記帳方法，以適應事業之非常發展。(註二)

著者巴舒里氏，生於 Urbino 城西北之一小教區，名 Sancti Sepulchri，位於 arezzo 之 Tus-cany 省(4)，時在西歷一四四五年，氏嘗自稱爲該教區之 Brother Luke 而有 The order of Fr-

ars Minor of St. Francis 之地位者，且兼神聖之神學教授。氏在當時，又爲一有名之數學家，將 Euclid 氏幾何學著作，譯成拉丁文者，以氏爲第一人，與有名之 Leonardo da Vinci 氏，似亦有親密之交往。同時氏又兼以大傳教師、學問家、教育家、著作家及旅行家之資格，名重一時。據按巴氏之商業智識，係在曾爲威尼司 (Venice) 市內一著名富商名 Antonio de Rompiasi 者之三子作家庭教師時，濡染而得。(註三) 其所著簿記書之初出問世，實在西歷一四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巴氏時年五十歲，後十五年，以六十五歲而卒。

巴氏所著之書，原非單純之簿記書，其敘述簿記之處，不過全書中之一部分論說，以爲當時威尼司通行財務處理方法之綜合敘述。該書原名 *Summa de arithmetica Geometria proportioni e proportionalia*，譯稱算術幾何及比例總攬 (5) 其全書旨趣，在綜合當時關於教學上之現存智識，作有系統之敘述。該書中關於算術及幾何部分，亦廣行於世，在古今數學書籍之解題中，多有轉載者。前述書中，解說簿記法之處，爲其第一部，第九編，第十一論，占原書自一九九頁前面至二一一頁前面，共十二頁。因在當時，尙未有簿記一詞，故原著之標題爲 *Particularis Computis Scripturis*，有「計算與記錄要論」之意。(註四)。

原書篇幅甚大，約縱十一吋半，橫八吋(註五)，用手工之木質紙張，印以植物性之墨汁，經過四百

餘年，而其墨色益見清新。(8)因紙質良好，且其出版年代，僅在印刷術發明後之三十二年(註六)，故該書又為一本世界最古之印刷本。顧在當時，威尼司市固為全世界商業之中心地，且已有比較進步之簿記法，以謀交易之安全，與夫計算之確實，故巴氏書成，雖在印刷術發明未久之後，即認為有印刷之價值，俾可將商人必要之有系統的記帳方法，向各地商人階級流傳。觀此事實，亦可於窺測巴氏著述此書之態度上，增加不少興趣與便利。

巴氏在其著書中，已明白聲明本人並非簿記法之創造者，最大努力，亦不過藉以介紹當時威尼司市最通行而最進步之簿記方法，惟因當時在其他各地，亦已有種種記帳習慣，及不依秩序之方法，故特於所述方法上，冠以「威尼司式」以示區別。

巴氏在本書中，敘述算術及幾何之處，嘗利用許多圖解，而獨於計算與記錄之部，並未將日記帳、分錄帳、總帳及其他事項，列示圖解。推其用意，諒以本論之敘述目的，乃欲對於實務家指示一種正當之記帳方法，而並不欲為初學者作啓蒙。然雖無圖解，亦因隨處附有實例，且反覆敘述，彌覺其詳，故任何人閱之，仍可了解。

以下即為巴氏所著計算與記錄要論之忠實的全譯。按譯者對於巴舒里之研究，原不僅止於此，惟關於巴氏之史論，及譯者對於簿記原理之意見，則於茲均擬從略。再本文既為全譯，錯誤遺漏之處，

在所難免，但若因本文之譯成，而在將來會計學界有日注意於簿記學原理之探討時，得爲史的研究上作者若干有益之參考，則譯者幸甚。若偶能因此對於經濟史之研究者，有所裨益，更屬望外之喜。至於譯述上不知自揣譎陋之處，擬引用原著者巴氏之一言，聊以自慰，氏曰：「事之不爲者，可以免於錯誤；然一無所事者，將一無所學。」（9）又於評論未見詳盡之處，亦擬引用本文英譯者 Geijsbeek 氏之一言，聊以塞責，氏曰：「讀本文後之結論如何，惟有委諸讀者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10）尙望讀者進而教之。

最後猶有一點不能已於言者，卽以現代多數學者之普通觀念，大都以爲在今工商業如此發達時代，所用簿記，宜爲遠在巴舒里著書時代所不能想象之一種新的簿記法。其實卒讀本文之結果，深覺現代簿記法，實未能在巴氏所述以上，有所創見，此誠任何人所不能免於訝異者。基於此點，吾人更可知巴氏而後，凡百餘年間所有歐洲各國之諸家簿記名著，如意大利文之由 Manzoni, Piètre 德文之由 Gottlieb, Schweicker, Goessen 荷蘭文之由 Timpyn, Stevin 法文之由 Ympyn 及英文之由 Ympyn, Oldcastle, Mellis, Dalforne 等（11）俱不過巴氏著書之演述與宣傳，而後世著書，亦復不過以此等名著爲重要藍本，寧不令人興「巴氏以後未嘗有簿記學者」之感。然則簿記法之進步，終將止於此耶！吾人正宜一方根據原有著書，從事於原理上之追究，同時亦應爲二十世紀

之企業，力謀簿記法之革新。

巴氏著書出版後四百二十五年，譯者謹以全書譯成邦文（指日文）以貢獻於吾學術界，倘能無損於吾師（指巴氏）則幸甚。（一九一九年六月）

（註一）原著者姓名，在各家著作中所見者，向無一定，即以吾國（指日本）而論，或稱羅克巴希隆（Luca Paciolo）

（12）或稱羅克斯第巴古（Lucas de Burgo）（13）至不一律。歐美亦然，如 E. L. Jäger 氏用為 Lucas

Pacioli, C. P. Fheil 氏用為 Fra Luca Pacioli di Borgo Sancepolero; Brown 氏用為 Fra Luca

Paciolo Da Borgo San Sepolchro; Soul 氏用為 Lucas di Borgo 其他如 Geijsbeek 氏在其著書之

第二一頁中，嘗舉出不同之用法，不下二十餘種，然本譯中則根據 Geijsbeek 氏詳細考證之結果，決定用

Lucas pacioli 而其拉丁名則為 Lucas Paticolus。

（註二）並非謂此書以前，世間未嘗有收支計算之方法，不過更不完全耳。關於此點，Brown 氏（14）福田氏（15）東

氏（16）等，均已詳細之研究。

余又並非即以巴氏為簿記之發明者，或創造者，蓋簿記之創造者，無論何人均非可以指稱。凡事必先有需要，而後產生發明，促進其需要。簿記亦然，必先有企業之發生，而後需要完備之簿記法，同時總帳之發達，足以促成經濟生活之進展，十五世紀威尼司之握有商業重心，蓋即所以促成意大利簿記之動機耳。故巴氏之功，應不在創意而在演述，不在發明而在介紹。然正如鑛業家之仍為生產者然，巴氏終不失為簿記

法之祖述者。

(註三) 實商之三千一名 Bartolo 一名 Francesco 一名 Paulo。巴氏在其著書之第六七頁後面第五行，有一四七〇年時，曾將某書贈送其三個學生之記事。(17) 憶或所贈者，即係本文所譯之簿記論。

(註四) 全書係在一四九四年出版，已如前述。其後一時曾經絕版，迨至一五〇四年，其中一部分之簿記論，又復在 Toscana 地方出現再版，書名標為 "La Scuola Perfetta dei Mercanti"。全書之再版，亦曾於一五二三年在威尼司出現，惟其中略有削減之處。

(註五) 根據 Brown 氏在其著書會計學史 (A History of accounting and Accountants) 中所載。惟查 Brown 氏係指 Edinburgh Chartered accountants Library 中所藏一五二三年再版本之尺寸而言。又 Geijsbeek 氏則稱除再版本外，猶有與原書同一形狀之翻印本，其紙幅為長一尺一分，闊七寸七分。

(註六) 木版印刷術，似在西歷紀元以前即已有之，惟不甚應用於書本。至於金屬製之活字印刷術，則至一四六二年始在德國之 Mainz 及 Mintz 地方，由 Gutenberg 氏所試用。惟至十三世紀初葉為止，書籍之四分之一都在威尼司出版 (Geijsbeek's P. 8.)

(小註) 1. 指意大利式簿記法。 2. Lucas Pacioli 即簿術幾何及比例總綱，原名見後。 4. Sancti Sepulchri, Province of Arezzo of Tuscany. 5. "Reveiw on arithmetic, Geometry, and Proportions" 參照 R. Brown, a History of accounting and accountants, P. 108. 7. "Particulars of Reckoning and Recording" 參見 Geijsbeek's P. 17. 8. 見本文第十八章第二節。 10. 見 Geijs-

beek's譯本之跋文第一節。 11見 Geijsbeek's P. 9 12見東夷五郎著商業會計第一輯第一六七頁。
13見東夷五郎著商業簿記第五八六頁及海野力太郎氏著簿記學起源考頁三一四。 14見Brown's Pp. 93-170。 15見福田德三氏續經濟學研究頁一九六一二一四。 16見東夷五郎著商業會計第一輯頁一五四—一九六。

三、平井泰太郎氏日譯中之「凡例」

一、本文所用參考書，西文書中有 Geijsbeek, John B.: ancient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Pp. 1-81) Brown, R.: A History of accounting and Accountants. (Pp. 93-170) Soul; New Science and Practice of accounts (Pp. 14-17) Woolf. A. H.: A Short History of accountants and accountancy (Pp. 111-)等，其他參考資料，可參閱G氏著書第七頁及B氏著書第九三頁以下所列舉者。又日文書中，有東夷五郎著1.新案詳解商業簿記第三篇第八章簿記之起源及沿革。2.商業會計第一輯第十五章簿記法古代之沿革。3.商業會計第二輯第二十二章簿記書題目之變遷。海野力太郎著簿記學起源。福田德三著1.經濟學研究坤卷第五篇七七六頁——七八九頁，又七九六頁——八〇八頁。2.續經濟學研究第二篇一九六頁——二一四頁等，其他從略。

二、以下巴氏原著譯文，係根據G氏英譯本而譯出者。因本文性質，係一種引證用之參考資料，

故在不妨礙文意之範圍內，全係逐字實譯。

三、分節及句讀，一以英譯原文為據，其由譯者加潤之處，概用括弧或附註；又關於術語及容易引起誤會之詞，概將英譯原文列入「小註」。

四、為明瞭原著頁數之起訖起見，在文中加以下列記號：即如（原書二〇〇頁A止此）頁下所附之A、B，表示原書之前後面，即A代表前面，B代表後面，惟因日文與原文之構造不同，故在無法確定其止訖處時，概取其最近似者。

五、文中凡足以窺測當時會計思想之處，概由譯者擇其重要文句，擅加密點以示醒目。

四、計算與記錄要論全文目錄

第九篇第十一論 計算與記錄要論

第一章 善良商人之必要事項。——威尼司 (Venice) 及其他地方通行之分錄帳及總帳記帳法。

第二章 論說第一部。——何謂盤查。盤查之方法如何。

第三章 俱備一切形式上要件之盤查目錄舉例。

第四章 對於善良商人頗有益處之訓誡及忠告。

第五章 本論之第二主要部曰配置或排列。——其意義。——營業之內容及商人之三種主要帳簿。

第六章 關於第一種帳簿，即日記帳，或稱黏存簿，或稱草帳之意義，記帳法及記帳者。

第七章 多處地方商業帳簿之鑑證方法。鑑證之理由，及由何人鑑證。

第八章 前述日記帳之記帳法及其例解。

第九章 商人進貨之九種普通方法，及普通須用期付方法之商品。

第十章 稱爲分錄帳之第二種主要商業帳簿。作何意義，及應如何按序記載。

第十一章 分錄簿上威尼司所用之二語。一名借，一名貸。及此二語之意義。

第十二章 用借方及貸方法則之分錄帳記帳法及其例解。總帳中使用之其他二語。一爲「現金」，他爲「資本」。此二語之意義如何。

第十三章 稱爲總帳之第三種即最後一種主要商業帳簿，應如何記載。其檢尋之索引，及如何爲單式與複式之記帳。

第十四章 如何將記事從分錄帳轉記總帳。轉記之理由。諸君必須將分錄帳中之各個記錄，作兩次記入總帳。分錄帳之記事，應如何註消。各頁頁首記明總帳之兩個頁數及其理由。

第十五章 將「現金」及「資本」轉記總帳借方及貸方之方法。將日期記在頁首之原來方法，及其變化。爲設定大小各會計科目以適應營業狀況而分頁之方法。

第十六章 從盤查目錄或其他處所，將所有關於商品之記載，列入總帳內借貸雙方之方法。

第十七章 整理官署計算之方法及其需要。地方廳 (Station) 所管理之威尼司市放款銀行。

第十八章 諸君應以何法處理威尼司之交易所 (Messaria) 帳戶。應如何將有關交易所之記載，

記入日記帳、分錄帳、及總帳。並關於其放款事項。

第十九章 用匯票或託由銀行付款，應如何記入主要簿。

第二十章 如何記載買賣及合夥交易於商業帳簿。第一單純交易。其次複雜交易。及其記入日記帳、分錄帳、及總帳之方法舉例。

第二十一章 稱為合夥之交易及其適當之記帳法。

第二十二章 關於各種費用，如家庭用經常費及臨時費、營業費、店員及學徒薪工等之帳簿記載法。

第二十三章 店舖帳戶應如何記載。店舖由諸君自己管理或託由他人管理時，應如何將此帳戶，記入業主所信認之帳簿 (authentic books) 中，以與店舖之帳簿相區別。

第二十四章 與銀行之往來帳目，應如何記入分錄帳及總帳。銀行帳戶之意義如何。匯票——諸君

與銀行往來時及自己為銀行業者時。及押匯收據——之意義如何。何以須作成副本。

第二十五章 普通記在總帳內稱為收入及支出之帳戶，何以有時另簿記載。

第二十六章 諸君自己旅行或令他人旅人時所用商業帳簿之記帳法，及與此有關之兩種總帳。

第二十七章 另一通曉之帳戶名損失利益或利益虧損。此種帳戶，應如何記入總帳。及其不必與其他諸帳戶照樣記入分錄帳之理由。

第二十八章 如何結轉總帳各帳戶。結轉各帳戶，應移記何處。並如何可以制止在總帳上施行不當行為。

第二十九章 帳簿並非每年結束時，帳簿中兩個連續之記帳年號，應如何變更之。

第三十章 借主有請求時，或諸君代某人管理財產而為經理或代理人時，其應為雇主備製之摘要書或計算書，應如何編製。

第三十一章 諸君偶因一時疎忽，誤將一個或數個記錄，記入不適當之處所時，應如何註消之。

第三十二章 如何使總帳平衡，又如何將舊總帳之各帳戶，移入新總帳。

第三十三章 帳簿結束中所發生之交易，應如何記錄。且在此期內，何以不能記入舊帳簿中，並不能在舊帳簿中，從事更改。

第三十四章 舊總帳中全體帳戶，應如何結束，何以必須全部結束。及其預備編製試算表用之借方及貸方總計。

第三十五章 各種書契、草稿、信件、契據、判決書及其他文書與重要信件摘記帳等，應如何按序保存。

第三十六章 總帳記帳規則及方法之綱要。

商人帳簿中應記載之事項。

商人記事簿應記載之事項。

總帳借方及貸方之記帳實例。

五、計算與記錄要論 (*Particularis de Computis et Scripturis*(1))

——原書第九篇第十一論——

第一章 善良商人之必要事項。——威尼斯(Venice)及其他

地方通行之分錄帳及總帳記帳法。

爲欲使我尊嚴的阿比諾公(*Docis Urbini Domini Serenissimi*)(2)治下之良民，得知商人所需要之各種規則起見，余曾在本書中備述種種問題，茲更擬續編重要之一篇，以爲補充。(註一) 其目的在欲使彼等藉此得知各種關於計算及記錄上之重要事項，故擬將一切可以使其帳目(3)及帳簿，得依有秩序之方式而整理之法則，詳細敘述。正如諸君所知，欲求商業之經營順利，必須具備三種條件，而其中最要者，卽爲現金及其代用物。(4) 諺云：「商賈買賣，金錢爲先。」其斯之謂。(註二)

然世間儘有不需資本，單憑信用，而可以作成大批交易者；亦頗多因能始終維持其信用，而卒成爲大富豪者。就諸君所知，祇以意大利一國而言，即已不乏其例。蓋在我大共和國中，認爲最可貴者，莫如善良商人之一諾，經其一諾，常較宣誓更可置信，因此誠實之商人，常能博得世人之絕大信任。同時依基督教之信念，人惟能信，方可得救，苟而無信，必遭神譴；亦言信之重要。（註三）

營業上之第二要件，爲良好之簿記員與敏慧之數學家。余在前數篇中所列之各種交易上重要規定及法規，即爲此等人才所需要之重要智識。故凡已精讀吾書之前部者，必能明瞭此意。但對於此點，若猶未能充分了解，則雖繼續讀吾後文，終恐無益。

最後即第三要件，爲採用能將全部交易在秩序整然之方式下，加以排列，而使之一目了然之方法，是即依照借方貸方之記帳法（5）。至於此種方法之所以見重於商人者，蓋因任何商人，苟不能用有秩序之方法記帳，則將疑慮叢生，無法安定，而終不能開展其事業。余之所以擬作解說，將所有各種記帳法，依次說示者，目的即在於此。然欲將任何事項，敘述無遺，當爲任何人所不可能。故擬列示其一部，冀能藉以應用於一切事物。

著者茲擬將威尼司所用之方法，據實解說於下。良因此種方法，較之其他地方者，爲可推許；如能明瞭此法，則其他任何方法，當可容易理解。

余將本篇分爲兩部敘述，一稱盤查(6)他稱排列(7)。且照附記目錄之順序，先述前者，再述者。此種目錄，係爲讀者便利檢閱着想而編成者。

凡欲在總帳(8)及分錄帳(9)上作正確之記錄者，必須就以下所述，嚴密注意。同時爲欲使讀者充分了解其手續起見，特假定從一個營業正在開始時起，研究其可以使財產記錄一目瞭然之方法。諺有之：「無秩序之處，必致混亂。」若各種物品，不置之置於適當之處所，則所有事項，必將無從明瞭。茲余爲欲舉示一個適合於任何商人之雛形起見，特努力將此方法，分爲前述之兩大部，俾人人得易了解。先於次章敘述盤查之意義及其方法。

(註一)此句與 Brown 氏著會計學史中所載者，略有不同。氏之書中，記載如左：

"I have decided to go beyond The proposed scope of this work and etc." (P. 109)

東瀛五郎氏著商業會計第一輯中，亦係做此，作句如下：

「著者在逸出本書旨趣以外，補入此最重要之一段解說。」(一六八頁)蓋巴氏之書，原爲敘述算術幾何比例而作，乃於其後部，論及記錄，故有「在逸出本書旨趣以外」之句。

在 Goljsbeek 氏之譯文中，則反解爲「在旨趣以內」，然亦覺正當，並無不合之處，故譯者仍照原文譯出，不加修補，以待學者之考證。

(註二) "Unum aliquid necessarium est Substantia" ("Without this, business can hardly be

carried on")

(註三)巴氏爲一牧師，故在敘述簿記時，猶言及於神，辭至於教，以下此種例子甚多。

(註四) "Ubi non est ordo, ibi est confusio" (= "Where there is no order, there is confusion")

(小註) 1. Particulars of Reckonings and their Recording (Writings) 2. Duke of Urbino. 3. accounts. 4. Cash or any equivalents. 5. by the debit (*debito-owed to*) and credit (*credito-owed*) by method. 6. Inventory 7. Disposition (arrangement) 8. Ledger. 8. Journals.

第二章 論說第一部——何謂盤查。盤查之方法如何。

吾人之一切行爲，常視最後目的而定，爲欲達到此目的，必須盡全力以赴之。凡商人之目的，在於開展其營業，以求得合法而正當之利益，故商人在開始營業時，必先在帳簿之首頁，書上帝之名，並於心中時時默念上帝。(原書一九九頁A止此)(註一)繼則照下述方法，開始盤查。*(inventario)* (一)其法備二紙片或特設之帳簿，將散在各處而屬君之所有者，無論其爲動產或不動產，盡舉而列記之。其次序，先列記價值稍鉅，且容易散失之動產，如現金、珠寶、銀塊等，其次記載不易散失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湖沼、牧場、池泉等，最後再及於其他物件。上述之盤查目錄中，應載明年月日、場所及姓名。所有全部之盤查，必須於一日中完了之，否則將來業務管理上，將遺留種種障礙。

茲余將揭舉一例，說明盤查上應有之概念，以爲諸君在不同情形下之指針。

(註一) 此處所揭者，係指巴氏原著之頁數，即原書第一九九頁前而至此之意，以下同。

(小註) 1. Inventory,

第三章 具備一切形式上要件之盤查目錄舉例。

依上帝之名，一四九三年十一月八日作於威尼司。

下記爲威尼司市聖使徒街某某余自己之盤查。

余於上記日期，親將全部財產，即一切人欠 (*debiti*) 欠人 (*crediti*) 及動產不動產按序列記如下。或託由某某代記。

第一項 余有金幣及鑄幣若干 *ducats*。內威尼司幣若干，匈牙利幣若干，教皇城西愛娜 (*Sienese*) 佛羅倫丁 (*Florentine*) 及其他地方之 *Florin* 金幣若干。其餘則爲各種銀幣及銅幣，即 *ironi*, *Marcelli*, 教皇城及皇家之 *Carlini*, 佛羅倫斯之 *Grassi* 及米蘭 (*Milan*) 之 *testoni* 等。

第二項 余又有已嵌及未嵌之寶石若干個。其中用黃金鑲者，若干 *bulassi*。戒指各個重或全部 (3) 合重若干 *ounces*，若干 *carats*，若干 *grains*。可依諸君所欲，任用何法記載。又鑲嵌於婦人用

扣結(4)上之藍寶石若干個，計重若干。又未嵌之紅寶石若干個，計重若干。其他爲未研光之金鑽石(5)等。諸君可任意記載其種類及重量。

第三項 余有各種被服。屬於某種者若干，屬於某種者若干。可將其形狀、色澤、質地、花紋等，逐一記明。

第四項 余有杯(Cup)盃及 Cammi, cosleri, Piromi, 等之銀製器皿若干種。在此可將所有種類，逐一記出，並記明每一種之重量。如爲威尼司產，或爲 Ragusa 所通用者等，均可逐一記明其個數、重量及合金質等。又如在此等器皿上，刻有印鑑或記號(6)者，亦須記載之。

第五項 余有 *Masaria dei lini* 若干。即被單、棹圍、襯衣、手帕及其他各若干件。被單中有若干件爲三幅者，若干件爲三幅半者，其質料或爲 Padua 亞麻織品，或爲其他織品，有已用者，有未用者，其長度各爲若干 *braccia* 等，均可分別載明。同樣襯衣若干件。棹圍係何種織品。大手帕若干條，小手帕若干條，其中何者爲已用，何者尙未用過等，亦可任意記載。

第六項 余有羽毛墊褥及其成套之枕若干枚。其中若干猶新，若干已舊，各重若干，合重若干；並依習慣，可附記本人或其他記號。

第七項 余有各種商品若干，在余住宅或店舖中。第一 *nichino* 生薑若干箱，重若干磅，有何記

號。其他對於各種商品，均可分別就其記號、重量、數量、尺度等，盡量正確記載。

第八項 余有 *bellini* 生薑若干箱。胡椒（依其種類，分爲長胡椒或圓胡椒（7））若干袋。肉桂及其他若干包，重若干。丁香（8）及其他若干包，重若干。其中有附 *fusti polvere* 及 *cappellotti* 者，有不附者。又有 *versini* 若干個，重若干。紫檀或白檀各重若干。其他等等，均可順次記入。

第九項 余有蓋被用獸皮若干。即白羔皮若干件。 *Alberioni* 或 *Marchiani* 若干件。其他生熟狐皮及生熟臆羚革（9）各若干件。

第十項 余有細毛皮及 *fove armanti*, *dossi rari*, *Zebellini* 等，何類若干件，何類若干件。

凡在如此分類記載時，必須忠實明瞭，蓋唯有真實，乃常能爲君作有益之指示。（10）又記載時，或應依個數，或應依重量，或應依尺度，均須互有區別。蓋無論何處，均不外照此三種單位而交易也。同時物品計數，可或以籬（11）計，或以百計，或以磅計，或以盎司（ounce）計，或以個數計。又如皮革之類，可以 *Conto*（12）計，寶石或貴重珠寶，亦有以粒（13）計者。上述例解，足爲其他記載之指導。

第十一項 余有不動產如下。第一，房屋一所，計有若干層樓，若干房間，有（或無）庭院、井、花園、地及其他，位於聖徒街之臨運何處，並隣某某氏住宅等等。如屬可能，並不妨參照最早而最可靠之地契，註明其隣接地之名稱。如他處尚有房產，亦可照樣記載。

第十二項 余有耕地（平地或 *stivore* 或 *Panora* 若干方。照諸君所住地方（14）之習慣，記載其名稱及位置。例如有耕地一方，位在 *Padue* 省之某某鎮，計廣若干 *lavole*，或若干 *canne*，*Pertiche*，*bevolche* 等。隣接某姓耕地。照地契或註冊局（15）記錄上所載明之邊界如何。又向何處納稅，佃戶某某，年租若干，附養家畜若干頭等，均逐一載明。

第十三項 余在 *Canara de L'Imprestii*（銀行）或其他威尼司市銀行中，有存款若干 *ducats*。最好將所有存放場所，逐一寫出；如在 *Canareggio* 教區者若干，在其他處所者若干，或一部分在某教區，他部分在某教區等。又如能將銀行中之帳簿名稱，帳簿中本人帳戶之頁數，及其負責記帳員之姓名等記出，則於領取現金時，當可容易尋得其帳戶（16）。蓋在銀行營業所中，往往顧客擁擠，記載混亂，一時不易檢尋也。又關於交易日、滿期日及利率等，亦須記明。

第十四項 余之債務人（*debitori*）（17）為某某等若干人。其中某人之債務為若干 *ducats*（*me de dare*）（18）。又某人之債務為若干。照樣將各人姓名，所應支付（*to rabbano dare*）（19）之金額及債務發生原因等，詳細記明。又有無契據及其他憑證單據，亦應記出。最後寫明合計有良好之放款（20）若干 *ducats*，但其中債務人之不甚可靠者，應作為不良放款（21）。

第十五項 余共負若干 *ducats* 之債務。其中借自某人者若干，有無契據文件或憑證（22）等，

就全體債權人(Creditors)(23)逐一記述之。且如屬可能，最好將借貸發生時從中干旋之人，及擔負債務之理由、時日、場所等，一併載明。蓋因此等事實，在法庭上或其他場所，將有用處也。

(小註) 1. Owed to me. 2. owed by me. 3. in bulk. 4. Clamps. 5. Unpolished pointed diamonds. 6. the stamps or mark. 7. long pepper or round pepper. 8. Cloves. 9. Chamois skins tanned. 10. so that truth will always guide you. 11. Jusiel. 12. by single number. 13. by the piece. 14. the country. 15. the recorder's office. 16. account. 17. debtors. 18. (I shall give me—應給我) who owed me—有欠我若干 ducats 之數. 19. (I shall have to give you—應付給諸君) they owed you. 20. of good money. 21. of had money. 22. documents or instruments. 23. creditors.

第四章 對於善良商人頗有益處之訓誡及忠告。

如上所述，諸君應就所有之全部財產，無論為動產或不動產，縱令有千萬種，亦必就其狀態、性質，以及有否寄出、有否貸放等項，按適當之順序，逐一忠實照錄於上述盤查目錄中。記錄時並應盡量利用種種記號、名稱及別名(1)。蓋因營業開始後，常會遭遇無窮之不同事象，故為商人着想，記載無論如何詳盡，終不至嫌其過詳也。諺云：「單以法律家所能架設之橋梁，不能渡盡善良之商人。」誠者斯言。蓋商人在海陸安亂、豐歉、病健(2)等境遇時所遭際之事項，誰能逐一枚舉，故商人必須明瞭在非

常時期(3)應如何應付市場及集散之市集(4)在此種意義之下，有人謂商人如一雄鷄(5)雄鷄在所有動物(6)中，最稱機警，冬夏守夜，從無怠忽，亦無休息。又有人謂商人如一夜鶯(7)通宵歌啼，然實驗上此鳥祇在夏季如是，冬季不然。又有人謂商人頭上生百眼，然縱生百眼，恐猶不足以言所欲言，為所欲為。以上所舉，均出自各地富有商事經驗者之口中，如威尼司人(Venetians)佛羅倫司人(Florentines)吉諾亞人(Genoans)納普利人(Napolitans)密倫人(Milanese)以及Ancona, Brescia, Bragama, Aquila, Sienna, Lucca, Perugia, Urbino, Forosamporio, Cagliari, Ugubio, Castello, Brogo, Fuligno, Pisa, Bologna, Ferrara, Mantua, Verona, Vincenza Padua, Trani, Lecce, Rionto 等處商人。是此等地方，均係意大利之第一流都市，而保有商業上之一等地位者。而於威尼司及佛羅倫司兩地為尤然，其所有之法律規則，亦最稱完備。於都市法規中，有云：「法律祇助醒者，而不助睡者。」(Vigilantibus et non dormientibus iura subveniunt)又在教會中舉行聖會時亦有歌云：「上帝許給榮冠於機警者。」他如 Virgil 為其子 Dancle 賦詩訓示，用意亦不外此，即在 Inferno 第二十四篇中，彼為指示如何得達善德之方法而戒之曰：「兒乎！慎毋怠惰。上帝有言，寢藉乎毛羽之中者，必無所成就。」又曰：「凡如此虛度其一生者，將如空中之烟，水上之沫，不留絲毫痕跡。」又一其他意大利詩人，亦嘗同樣戒人曰：「毋以工作為勞役，Nars(羅馬之軍

神)永不給勝利於偷惰而浪費時日者。」某哲又以螻蟻爲喻，誠人勿懶。聖徒 Paul 亦嘗曰：「非勇敢善戰者，誰克當此榮冠。」(註一)

余之所以列舉上端爲諸君告者，不過藉此欲使諸君在營業應付上，尤其在依照下述方法記載日常發生之故事時，不致感覺過分繁重，同時諸君猶須時時記念上帝及汝之鄰人，並不忘在每日侵晨，作宗教之默想，如是方可走入正途，不致迷惘。某詩人嘗謂：「富而好仁，可以永。」(Nec caritas, nec Missa minuit iter, etc.) (8) 又吾人之教主，(9) 亦嘗在聖書 St. Matthew 中訓誡吾人曰：Primum quærte regnum dei, et hæc omnia adhiæntur vobis 意謂「基督徒乎！爾其先求聖國，然後再求其他俗界及精神界之事物，(原書二〇〇頁 A 止此) 則必易於求得。蓋天父深知汝之所需也。」

如上所述，深信足爲編製盤查目錄及從事其他事務之充分的訓誡。

(註 1) The Apostle Paul says that no one will be worthy of the crown except he who shall fight valiantly for it.

(小註) 1. surname. 2. in time of health or pestilence. 3. the fairs 4. crisco, 5. rooster, 6. animals 7. nightingale, 8. By being charitable, you will not lose your riches. 9. Saviour

第五章 本論之第二主要部日配置或排列。(1) ——其意義

——營業之內容及商人之三種主要帳簿。

茲將述及本論之第二主要部，即排列，惟爲使諸君明白理解起見，將較第一部之說明，更爲詳細。

本部分爲二段說明：一段爲 *Corpo overo monte de tutto el traffico* (一般之商業) 他段爲

Corpor overo monte de bottega (特定之商店) (註1)

先言一般之商業及其必需品(2)。諸君於盤查後，即需要三種帳簿，以求事業整理上之適當與

便利。第一爲日記帳，(*Memoriale*) (3) 第二爲分錄帳，(*Giornale*) (4) 第三爲總帳，(*Quaderno*)

(5) (註二)

但營業規模狹小者，可單用後二種，即分錄帳與總帳。

吾人擬先述第一種帳簿，即日記帳之組織及其記帳法，然後再及於其他兩種，並擬先定日記帳之定義。

(註一) 一般之商業及特定之商店 (Commerce in general, and your store in particular)

(註二) 如後文所述，此等帳簿之內容，與現今所用者，有不同之處，故其譯名，原應用另外名稱，如對於日記帳，可按其

原名譯爲草帳、存根簿或備忘錄等，惟恐徒然擾亂讀者之心緒，故譯如今名。又如將 *Inventory* 不譯爲財產

目錄而譯爲盤查目錄者，亦所以防誤解也。

(註) 1. Disposition (arrangements.) 2. requirements. 3. memorandum 4. Journal. 5. Ledger.

第六章 關於第一種帳簿即日記帳 (*Memoriale*) (*Memoran-*

dum Book) 或稱黏存簿 (*Squarta Loglio*) (*Scrap Book*) 或稱草帳 (*Vachetta*) (*Blotter*) 之意義記帳法及記帳者。

所謂日記帳或稱黏存簿或稱草帳者，指商人用以隨時記載其所發生之一切大小交易之帳簿而言。在此帳簿中，凡所有買賣之物品，以及其他交易，均應詳細記載，無使遺漏。關於記載之必須詳細，吾人已於敘述盤查方法時述及，茲不復贅。惟須注意者，即所有交易之種類、顧客戶名、交易日期、場所以及其他事項，均應記載耳。習慣上亦有將前述盤查結果，記入此帳者，然諸君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殊不宜令他人完全知道，故聰明之商人，並不將此等物件，記入此帳。按此帳之設置，都在交易數量甚大時，⁽¹⁾ 而其記載，都在主人⁽²⁾ 不在時，由其使用人或僕婦⁽³⁾ 爲之。蓋大商人藉此監督其使用人，使不致流於怠惰者也。惟使用人常須出外或赴市場，或赴市集⁽⁴⁾，故可令僕婦留居店中，使順

從其主人(5)命令，爲商業上之買賣及收款，而後將所有交易事項，盡量記入此帳。但僕婦所能記載者，原不過照實敘述，故對於收款及付款時之貨幣，祇能記載其種類及重量已足，良依此帳之性質，原亦儘可不必如後述之分錄帳及總帳然，必須將種種通貨，換算於標準貨幣也。

記帳員在記載交易於分錄帳之前，應將各事項整理就緒，以備主人歸來時便於檢查。若主人認爲必要時，並可重爲整頓。顧此帳對於大規模營業者之所以甚爲重要者，蓋因主要帳簿之記載，需要詳細審慎，但於每次交易發生時，欲立即記帳，且使整然明瞭，實不勝其煩也。又此帳亦應如其他帳簿，在其封面上註明一種記號，以表示用於某一事項。蓋帳簿在頁數記滿或用過一定時期後更換新簿時，應有所鑑別也。凡帳簿在用完之後，例須更換新簿，但有若干地方，不問其已否用完，每年必須結束，後文所述之他種帳簿亦然。

在第二本帳簿上，亦註一與第一本帳簿不同之記號，俾可隨時容易查得交易之經過。爲欲達此目的，吾人可使用日期。凡誠實之基督徒，在第一冊帳簿上，慣用一種教徒之榮譽記號；在此種記號之前，所有精神上之敵體，將怯而遠走，所有不純正之思想，亦將迴避不生，此無他，即吾人幼時開始讀書時所習見之神聖十字架也。在第二冊以下之帳簿上，則可依羅馬字母順序標記。因此吾人可稱各冊帳簿爲「有十字架第一冊帳簿」或「十字架號日記帳」「A號第二冊日記帳」「A號分錄帳」「A

號總帳」等。此等帳簿，仍須逐頁標記頁次，其理由諒為商人所習知。但亦有人以為此等帳簿，均係按日記載，日後當不難追察，故在分錄帳與日記帳內，可以不必有頁次。此在一日之中，如記載不滿一頁者，果無礙妨，然依我等所知，大商人所用之帳簿，非特每日不止一頁，且有記載數頁者，若不編頁，則舞弊者將可撕去一頁，以遂其慾，且因此時，日期（原書二〇〇頁B止此）仍舊連續，故可不易發現。基於此等理由，所有各種帳簿，無論其為家用、店用，均以在每一頁上標記頁次，與記號為宜。

（小註）1. On account of volume of business. 2. owner. 3. his woman. 4. fair. 5. boss

第七章 多處地方商業帳簿鑑證(1)之方法。鑑證之理由。及由何人鑑證。

依照余所住二三地方之習慣，所有帳簿，均須呈示於商務官(2) 例如 *Perissa* 市之執政官(3)，而經其檢閱。當呈示時，必須呈明所有帳簿，均係按序記載一切交易之用，並由何人記載。又記帳時所用貨幣種類，如 *lire di Pivoli*，或 *lire di Grossi*，或 *ducats* 及 *lire* 等，或 *florins* 及 *denari*，或 *scudi tari, grani, denari* 等，亦須呈明。故此等事項，最好能先事填明於帳簿之第一頁。其後記帳人員，遇有變更時，則向上記官署登記之。由書記官(4) 將其呈示帳簿之年月日，各帳簿之記號、名稱、頁數、及保管者姓名等，登錄於特備之登記簿上。但前述之日記帳或黏存簿或草帳，凡係由其家屬記載

者，須另請書記官檢閱後，在其第一頁上，書明確係依照本人意旨而記載之字樣，並由書記官簽下官(5)名，蓋下官章，方可證明其真實；而遇發生事故時，亦得提出於法庭，作為證據。

此種習慣，及採用此種習慣之地方，最堪推許。亦有兩套帳簿，以其一套呈示於買主，另一套呈示於賣主者，此種行為，最為不良，蓋彼等得藉此作成偽證也。凡欲以帳簿呈示於前述官署，當不容稍存虛偽或欺詐，故應在各帳簿上標明記號，並認識清楚後，由諸君自己虔誠保管，庶幾開始營業之準備，得以完成。然諸君猶須先照後述方法，將各項盤查，順序記入分錄帳，而於記載分錄帳之前，猶應明瞭日記帳之記法。

(小註) 1. authenticante 2. mercantile office 3. the Consuls in the City of Perssa employ

4. Clerk

第八章 前述日記帳之記帳法及其例解。

如前所述，日記帳或黏存簿或草帳，可由諸君家屬中之任何人為之。惟彼等對於記帳方法，有能了解者，有不能了解者，故認為說明不必過於詳細。依照普通慣例，記法如下：譬如諸君買得白色 *scianni* 二十四，每匹價二十 ducats，則可記載如下：本日從 *Brescia* 之 *Filippo d' Ruffoni* 君處購得白色 *brisciani* 二十四，暫時寄存於 *Stefano Taghiapiatra* 君處。照契約每匹長若干，價

若干 ducats，有何記號，為 *a trelica* 物，或為 *a lupiana* 物，面積為闊為狹，品質為上等或中等，其種類為 Bergamo 或 Vincenza Verona, Padua, Florence, Mantua (1) 等。並附記有無居間人 (2) 從中撮合，貨價是否全部現金付訖，或一部現付一部期付 (3) 其期付日期，限在何時。或一部現付一部用貨物交換 (4) 如係交換者，並記明其交換物品之名稱、數量、重量、尺度、每籮 (hushel) 每個或每磅之價格，及其交易之是否期付，付款日期，定在 *Galie de Barullo*, *Galie de Frambra* 或船舶歸港日，或特定之大市集會日或賀節 (5) 例如收穫日 (6) 復活節、聖誕節，或 Carnival 節等。最後，猶有一言，即在日記帳上，記事切不可省略。如屬可能，最好將交易上其他諸人所言之事物，亦一併記下。蓋如說明盤查目錄時所述，商人之記載，永不會嫌其過詳也。

(小註) 1. 此等均係地名 2. Broker 3. on time 4. in trade 5. festivity 6. harvest day.

第九章 商人進貨之九種普通方法及普通須用期付方法之

商品。

茲就進貨而言，通行者有九種方法：——即現付、期付 (1) 通稱交換之 (2) 物品交換 (3) 一部現付一部期付、一部現付一部物品交換、一部期付、全部付以匯票 (*assegnazione de ditta*) (4) 一部匯票其餘期付、及一部匯票其餘物品交換。——習慣上雖係依此九種方法 (註一) 而進貨，但如用

其他方法（原書二〇一頁 A 止此）則在日記帳上，應有詳細之記載。又如自己採購或託由他人採購等，亦須記明。

購買 *grain* 或燕麥、酒類、鹽、肉店殘物及油脂等，普通都用期付法。斯時賣主恆與買者約定，將其一季節中所有之 *grain* 全部出售。又如獸肉商，亦常相約在該一年度內所剩下之全部內臟、獸皮及油脂等，均可出售。故應先訂定每一種類之每磅價格，例如牛羊肉之油脂，每磅各為若干。其他黑白羔皮，以每件若干計。燕麥及 *grain* 以每籬 (*bushel*) 或其他量器每單位若干計。其中燕麥之種類，可依照 *Chinesi de Perugia* 之習慣而記載。又購買 *grain* 時，應先決定其為 *San Sepolcro* 本地出產，抑為 *Mercatello*, *Sant'angelo*, *Citta de Cosilio* 或 *Forli* 等地出產者。

此日記帳，無論由諸君自己記載，或由他人記載，均須包羅詳盡，鉅細無遺。且須於事件發生後，立即記載。待隔出四五日或八日後，乃由熟練之簿記員，將此等交易，逐日從日記帳過入分錄簿。分錄帳之記法，與日記帳略有不同，即在分錄帳中，不必將日記帳中所記載之冗長文字，全部列入，而祇須摘抄其主要之點。蓋此兩種帳簿，可以互相參照也。凡用吾人所述之三種帳簿而記帳者，切不可將日記帳內所未經記載之事項，記入分錄帳。以上所述，無論記帳者為諸君自己或他人，大概對於日記帳之排列，已可充分明瞭。至於銷貨之方法，大約與進貨相同，凡已明瞭進貨之方法者，亦必能明瞭銷貨之

方法，故不贅述。

(註一)照原文所述，購買方法有九種，但細加檢點，實祇有八種，即：(一)現付(二)期付(三)物品交換(四)一部現付一部期付(五)一部現付一部物品交換一部期付(六)全部匯票(七)一部匯票其餘期付(八)一部匯票其餘物品交換等。照原文一種計算，尚缺一種。惟查此八種方法之基本手段，不外(一)現付(二)期付(三)物品交換及(四)匯票四種。故依理除此之外，尚可化出七種方法，合為十五種 (I-III)計此未經列入之其他七種，即為(一)一部現付一部交換(二)一部現付一部匯票(三)一部期付一部交換(四)一部期付一部交換其餘匯票(五)一部現付一部期付其餘匯票(六)一部現付一部交換其餘匯票(七)一部現付一部交換一部匯票其餘期付等。故所缺少之一種，可從此七種中求之。惟查其中僅(一)(二)兩項發生機會較多，而尤以第(一)項為更多，故吾人即可推定第(一)項以補足之。

(待續)

(小註) 1. on time 2. a trade 3. exchanging something 4. draft.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

會計叢書之四 成本會計綱要

渡部義雄
渡部寅二 原著

陸善熾譯
徐永祚校

定價 精裝一冊定價一元五角 平裝一冊定價一元

特價 如由學校採為教本直接向本所一次採購在二十本以上者得照定價八折計算

估計成本制度述要

王文鈞

大綱

- I 引言——成本會計之重要及估計成本制度之介紹
- II 估計成本制度之性質
 - 1 性質
 - 2 與完全成本制度之比較
 - 3 與標準成本之比較
- III 估計成本制度之原則及其應用
- IA 估計成本制度運用之方法與程序
- X 估計成本制度運用之初步——成本之估計
 - 1 原料之估計
 - 2 人工之估計
 - 3 製造費用之估計
 - 4 估計成本表之列製
(以上本期登載)
- VI 估計成本制度運用中之特殊會計事項
 - 1 在製品賬戶運用及處理之獨異
 - 2 在製品賬戶之舉例
- VII 估計成本之覆驗
 - 1 總成本覆驗法
 - 2 出品分類覆驗法
 - 3 製造部課覆驗法
 - 4 成本要素覆驗法
 - 5 混合覆驗法
- VIII 估計成本整理之四法及其修正
- XI 製造成本表與損益計算書
- X 估計成本制度之批評
(以上次期登載)

估計成本制度述要

I 引言：成本會計之重要及估計成本制度之介紹

一切典章文物學術制度，莫不隨社會之演進而日益進步，漸臻完備。蓋此乃因人而生，所以應付社會之需要者也。會計之為學，自亦不能例外。自單式簿記至複式簿記，自一般會計至特別會計 (Specialized Accounting)，其他如原始分錄簿之分割 (如現金收支簿、銷貨簿、進貨簿、普通分錄簿之分設) 統馭帳戶之應用，多欄式原則之採取等等，固莫不為適應經濟情形之變遷與企業組織之益趨繁複而生也。迨至產業革命而後，工業勃興，一般會計，乃因下列諸因而彌感不足：

(一) 生產之大規模化 近代工業之擴展進步，係緣數種方向而進行：如工業組織之擴大，工業產品質量之提高，製造程序及方法之繁複……凡此諸端，或由機器之引用，使資本投資膨大，固定費用支出增加，製造業者，不得不設法擴大組織，增加生產，以期每一出品單位所負擔之固定費用，得以減少；或由社會人口增加，社會收入增巨，生活程度抬高，對工業產品之需要增大，而製造業者，不得不企圖增加生產，以應付社會之需要，而獲得較高利潤。此種多方向的工業演進之結果，使工業組織及生產，遭遇曩所未料之難題。同時工業組織及生產上之經理人員，亦負擔加重。以言才幹，則在昔小規模組織及生產時代，綽有餘裕者，際此已大感鞭長莫及，應付棘手之苦。故為佐助經理人之有效管理起見，必須有詳細而完備之簿記記錄及精密而確切之會計方法，方可收管理之便，而增加生產效能。

(二) 製造成本之增高 經濟演進之結果，使構成製造成本之各原素日益增鉅：如物價水準之向上，而原料之價格增加，生活程度之增高，而人工之工資率抬高，以及因組織管理及生產方法之日繁，而製造費用 (Burden) 之支出加多，凡此皆足造成製造成本之上漲。於是另一方面須極力設法減少並免除製造時之虛糜耗費與毀損，同時猶須改良製造方法及程序，務使生產成本趨於減低。惟欲達此目的，捨有詳備之記錄與精確之成本分析，不易為功。

(三) 競爭之日烈 機器之發明，日新月異，產品之種類，愈益精奇，製造及管理方法，亦逐趨精進，於是企業間之明爭暗鬥，亦日甚一日。工業家須力求改良生產，以增加出品之質量及種類；減低成本，以得有利之競爭；分析成本並求得單位成本，以訂定公允之賣價並幫助銷售政策；力求組織之擴大，分工之詳密，管理之精良……以增進工作之效率及推廣市場之銷路。凡此皆須有詳密的記錄及分析者也。

綜此諸端，固可在工業組織及管理方面解決其一部分，但大部分之解決，尚有賴於成本會計。蓋成本會計，雖不過會計學中之一個分部，但以與普通之商業會計較，實具有下列各種特點：

(一) 成本要素 (原料、人工、製造費用) 之分析 每種製造成本費用支出發生後，即作詳密之分析、分配與記錄，以供給生產及分配之管理人以必須之資料。蓋非將成本要素加以分析，不能確定

製造成本之構成狀況，成本變動之發生，各項成本要素佔總成本之成數，某項成本要素過高而必須再減，某項成本要素已不能再減……如是則可根據已爲之分析，作免除浪費減低成本及改善生產與管理之標準。

(二)貨物賬面盤存制度(Perpetual Inventory Method)之應用 在普通會計制度下，對於存貨之管理及記載，不甚詳盡，故必須就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現在存貨，實際點查，始能確定本期取用原料及製品與銷售之成本，而後再根據之以作出製造成本表、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但各項存貨之物質的點查，非咄嗟可辦，致會計報告，恆須於較長的會計年度之末編製；即欲時常編製，亦爲事實所限，不能不隔期稍久，迨報告草成，已略失其隨時供給資料之價值。至在成本會計制度下，則原料之一進一出，在製品之一增一減，製成品之一成一售，皆各有永久繼續之記錄；此外於各種存貨之削蝕、毀損、偷竊、失用等情，亦皆有詳細記錄。故不論何時，只須由帳冊上結出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餘額，即可得出前述各項必須之資料，（雖於年度之末，仍須實際點查各項存貨，但其主要目的，在與帳面結存相對證。）而可隨時作出製造成本表、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

(三)製成品單位成本之決定 普通會計制度，只表示用去原料成本、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之各個總額。但成本會計制度，則保有詳盡之記錄，每一單位製成品完成後，即可求得其單位成本而登

記之。此種單位成本，對企業之管理、製造與銷售政策，甚有裨助。

(子) 求得出品之單位成本後，可定出合理之確定賣價。

(丑) 求得出品之單位成本後，可縱的與本企業之過去單位成本相較，橫的與同性質的他企業之單位成本相較，藉以確定該企業單位成本之是否過高。

(寅) 以實際之單位成本與標準單位成本相比較，或將各部課之單位成本相比較，可看出工廠管理之效率及改良之途徑。

因成本會計制度，具有上述三種特點，足以應付現代工業演進上之需要，故其制度，乃能日益發展。

成本會計制度，固有上述優點，但完全之成本會計制度 (Complete Cost System) 運用時，需費甚鉅，且只適宜於規模較大之企業；若規模較小，非但對於運用此種成本制度之費用，無力負擔，即能負擔而採用，亦覺因是而所得之利益，不足償付其因是而所生之費用。此外復有數種工業，因其性質特異，亦不適於採用完全成本會計制度。於是乃有人使，一方能減少會計記錄之手續，及其運用制度之費用，但同時仍能得到完全成本制度之一部份利益。計劃一種變通之折衷成本制度，本文所述之估計成本制度，即其一也。

II 估計成本制度之性質

(甲)性質 估計成本制度，為一種可以節省費用而仍能得到完全成本會計制度之利益之一種折衷制度，前節略已述及。估計成本制度 (Estimated Cost System) 又曰類別成本制度 (Specification Cost System) 以其將成品之製造成本加以分類，分別估計，而便覆證也；又曰預定定單成本制度 (Predetermined Job Cost System) 以其某種工業，如製衣業、製鞋業等，其銷售恆遠在產品製成之前，而其售價，須根據預先估計之成本，以為決定之標準也；又曰公式成本制度 (Formula Cost System) 以其在某種工業如化學工業、製藥工業等，其產品之製成，係根據一定之配合公式，而可根據公式上之要件，以估計其成本，而佐助銷售也。

採用估計成本制度者，為謀估計成本之正確起見，須按期與實際成本相覆證。故估計成本制度者，係事前用估計方法預定一個成本，以為成品作價之標準，而在會計記錄上，仍須設立一種制度，使能證驗其所估計之成本是否正確，及其差誤之程度，以便於生產成本之統制，及銷售政策之決定。因此種制度之下，不僅可以使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互相對證，並可設法與整個會計組織相聯絡，而在帳簿上表示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故亦為成本會計制度之一種。

(乙)估計成本制度與完全成本會計制度之比較 完全成本會計制度，係指分批成本制度

(Job Cost System)及分步成本制度(Process Cost System)而言。由大體觀之，估計成本制度，實由完全成本制度蛻化而來。蓋在完全成本制度，其完成出品成本之決定，除原料及直接人工二項要素用實際成本外，製造費用一項，亦用預定之估計數額，以爲分配之標準，俟年度終了與同項之實際費用相較，設有不符，即加以整理。而在估計成本制度，則將估計成本應用之範圍擴大，除製造費用外，原料及直接人工二要素，亦俱用估計作價；至年度終了，此三項，皆與各該實際成本相較而覆證，再加以整理。此由可知估計成本制度與完全成本制度，實約略相同，惟細加探求，則有差異，列舉如下：

(子)單位成本之計算 在完全成本制度下，各項記錄，甚爲詳盡，分析與分配，亦殊爲精細，如對於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皆有統轄及輔助之記錄，一出入，額量皆備，故於出品製造完成時，即可由會計記錄上確定每一單位製成品之成本，以爲銷售價格之根據。此種單位成本，係由代表實際數字之記錄而決定，故在正常情形下，不容有絲毫之誤差及修改。至估計成本制度，則其單位成本，係在年度之始，加以估計，以爲完成出品作價之根據。是項單位成本，既由估計而得，則或因估計本身之錯誤，或因本年度生產情形之變更，而難得絕對正確。雖可按期依據事實，加以修正，使與實際成本相符合，但其不能十分正確，可斷言也。

(丑)成本要素之分析 在完全成本制度下，各種費用發生後，即加以詳盡之分析與分配，而

在估計成本制度下，則費用之分析，係為對證估計成本之正確性而生，分析程度，亦因成本估計時各項目之分劃程度而異。故雖亦可得相當程度之成本分析，但決不若在完全成本制度下之詳確。

(寅)銷售成本之確定 在完全成本制度下，其銷售成本，即可由帳簿中決定，不必待存貨之實物點查而後知之。至估計成本制度，則一方面須點查存貨，以確定取用原料之成本，製造成本及銷售成本，一方面在將實際存貨量按估計成本作價，以與帳面盤存額相較，而確定估計成本誤差之程度，以為修正估計之根據。

要之二者之根本不同，在於估計成本制度之單位成本，係由估計而得，其所用記錄數目等，手續簡，費用低。

(丙)估計成本與標準成本之比較 估計成本有時易被誤解為標準成本 (Standard Cost)。實則二者迥不相同。標準成本，為代表在理想情形下（此之謂理想情形，為相對的，即在此時此地此企業之理想情形也）之估計成本，而希冀實際成本能與之符合者。標準成本既非實際成本，亦非平均成本，但係最近乎完全的情形下（即現在該企業之理想環境）之估計成本。故標準成本，並非一成不變，有時某種情形變更，足以轉變該企業之理想情形者，即須加以修改。其與估計成本之不同，在後者之目的，為發現估計之誤差而修正之，故估計成本制度，以實際成本為正確成本，而使估計成本

修正以適合之標準成本，則恰相反：以標準成本為正確成本，而以實際成本為有差誤（按此差誤，係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不符而言，幸毋誤會為會計上之差誤。）或應加改良而求出應與應革之端。在應用上：標準成本，實為量度製造效率之工具，並為促進更高的製造成績之鼓催力；估計成本，則為求事實之便利，將成品按估計成本作價，以佐售價之訂定及銷售政策之方針。

III 估計成本制度之原則及其應用

（甲）原則 按諸會計上之原則，若在製品之期初盤存與期終盤存之作價，俱用同一標準者，則該年度之製造成本支出，加期初盤存額，減期終盤存額所得之數額，即代表是年度之完成品成本，此一定不易者也（此乃按正常情形而言，若在製品有毀損失竊等情事時，自當別論。）由是推論：若期初盤存與期終盤存，俱用相同基礎作價，而本年度之完成品製造量，以估計成本作價，則若估計成本為正確者，上述期初盤存加本年度製造成本，必等於同年度完成品之估計成本。加期終盤存，若二者不等，即表示估計成本之未能與實際相符合。舉例以明之：如本年度之完成品，按估計成本作價為一千元，期初盤存額與期終盤存額相等，且用同一標準作價，則若本年度之製造成本，亦為一千元者，其估計成本，即等於實際成本，反之，若製造成本高出一千元，即表示估計成本之過低；若低出一千元，即表示估計成本之過高。而後再求出其過高或過低之數而改正之。估計成本制度之運用，即基於是

項原則也。

估計成本制度之要點，約言之，可有四端：

(一)各項出品之單位製造成本，係在每一成本年度之始加以估計。本期製成品，即用此種估計之成本作價，以爲決定售價之根據。

(二)所設之一切會計記錄，須使能在成本年度之末時表示上述估計成本之正確程度。

(三)在成本年度之末，根據本年度內之事實及實際成本，將原來之估計成本予以覆證，設後者與實際不符，則須爲會計上之整理，同時原估計成本，亦據以修正，以爲來年度之用。

(四)單位成本之估計，係按成本三要素或其他標準而分割，分別估計。一切會計記錄，亦須根據是項分割而設立，如是庶可尋出單位成本估計差誤之何在。故估計單位成本時，分割愈細，則愈易求出估計誤差之原因，而估計成本，亦能愈與事實相接近。惟分割之細密，亦有其限度，否則將失其估計成本制度之簡易作用矣。

(乙)應用 估計成本制度，以其性質之獨異，故只適於下列諸情形：

(一)製造企業之只製造少數種類或標準一律之出品，而其各項出品間之差別甚微，且其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亦甚低者。若必欲採完全成本制度，不但無此必要，且所費多而所得少；

但採用估計成本制度，則費用既廉，且所得結果，亦有相當之確實性，足供此種企業之應用。

(二)製造企業之注重整個出品類之損益或其中一部新式樣之出品之損益者，則其每一出品類所包含之出品小類必甚多，而每一單位出品之成本，為數亦必甚微。在此種情形下，非惟不必詳細尋求其成本抑且不能詳細尋求其成本，故只能估計其每一出品類之總成本即足。

如賤價珠寶製造業，其出品類雖不多，而每類 (line of products) 所包含之小類，則不下數十百種，各有不同之賣價。此時如欲計算其每一小類之成本，勢所不能，且以價值甚廉，亦可不必，蓋此種製造業主所注意者，為每一大類及新出式樣出品類之損益。故應用估計成本制度甚宜。

(三)製造企業之出品售，價半基於成本之高低，半基於成品之外形及消費者之欲望，則十分正確之成本，似亦不甚需要，吾人只能進而得一比較正確之估計成本，即為已足。此點在奢侈品之製造業為尤然。

(四)製造企業之規模狹小，製造程序簡單，且成本要素各項目不甚繁雜，其數額每年無激烈變動者，可應用估計成本制度，蓋如是庶可使估計之成本，能切合實際也。

(五)在某數種企業，其銷售契約之訂定，遠在製造出品之前，故可應用估計成本制度。如製鞋及製衣業者，係用貨樣法銷售。定貨單恆遠在開始製造以前收到，迨定貨單收到後，始開始製造。但

在接受定貨單時，甚至在發出貨樣時，即須定出賣價，此種賣價之決定，既遠在製造之前，自須根據估計成本。

IV 估計成本制度之運用方法與程序

估計成本制度之運用方法與程序，可總括述之如下：

(一) 在成本年度開始時，即將各項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成本，預先估定。此種預定之估計成本，或只表示整個成本，或按成本要素，分別估計，或按其他標準，分割而估計，一視企業組織之繁簡，產品種類與性質及將來覆證之方法而異。

(二) 估計成本既已造成，即須設立各種記錄帳冊及開立各種必要之成本帳戶。一切原料用品及其他製造成本之支出，可用付款憑單簿 (Vouchers Payable Register)，依各項主要製造成本分立統轄欄，按月結總過入各相當製造成本帳戶之借方。平時原料之取用，須填具請領原料單 (Materials Requisition)，按時結總製成請領原料單總結表 (Summary of Materials Requisition) 過入原料帳戶之貸方及相當在製品帳戶之借方。人工一項，亦可根據平日之人工報告 (Labor report) 結總製成薪工總結單 (Payroll Summary Sheet)，過入人工帳戶之貸方及相當在製品帳戶與間接人工帳戶之借方。製造費用一項，可根據預定之分配標準，作成製造費用分配表 (Bif-

den Distribution Sheet) 過入製造費用貸帳 (Burden Credit) 之貸方，及相當在製品帳戶之借方。所應設立之成本帳戶為原料、人工、製造費用、在製品、製成品、及銷貨成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如種類甚多，皆可細分而設輔助帳。成本帳戶中以在製品帳戶為最要，該帳戶之分割設立，一依估計成本之分割為準，所以求覆證之方便也。

(三) 本期之生產，平時須備有製造記錄 (Production Record)，按時製成製造總結表 (Production Summary) 將其中所記之量，按估計成本作價，即為借入製成品帳戶貸入，各相當在製品帳戶之根據。屆至此時為止，其表示工廠製造工作之帳戶 (即在製品帳戶)，借方記載本期按估計成本作價之期初存貨，及本年度實用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實際成本。貸方記載本年度按估計成本作價之完成出品之總成本額。如是，則在製品帳戶之結餘，即代表在製品期終存貨之帳面價值。此數額既非估計成本，亦非實際成本，惟若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完全相符，絲毫無誤，則此三數額 (即存貨之帳面價值、估計成本價值、及實際成本價值) 應完全相等。

(四) 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平時須記載于銷售成本記錄 (Cost of Sales Record)，按時結總製銷貨成本總結表 (Cost of Sales Summary)，將銷售量按估計成本作價，過入銷售成本帳戶之借方及製成品帳戶之貸方。由是可見製成品帳戶借貸兩方各項，皆係應用估計成本作價也。

(五)在年度終了時，作在製品存貨之實物點查，將查得之存貨量，先按完成之成數，折成製成品量，而後以估計成本作價，以所得之數額，與帳面盤存額相較，二數相等，即表示估計之無誤，設有不符，即表示估計成本之差誤。二者之差數，先結入成本整理帳(Cost Adjustment Account)而後分配於在製品、製成品及銷售成本。同時估計成本，亦據以修改，以改正後之估計成本，供下年度之應用。

V 估計成本制度運用之初步……成本之估計

估計成本制度運用之初步，厥為將已製擬製之各項出品，根據過去之記錄及經驗而估計其單位成本，以製成估計單位成本表，此項估計成本之分割，須與年度終所用之覆證方法相符，而在製品帳戶，亦同樣分割，庶能在比較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時，得正確之結果。普通估計成本覆證之方法有五：曰總成本覆證法，製造部課成本覆證法，成本要素覆證法，成品分類覆證法，及混合覆證法，其詳當於後節敘述。五法之中，最普遍最基本者，為按成本要素分割之估計成本覆證法。此種覆證法成本估計之最簡單情形，係將成本分為三項：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別估計。茲分析簡述如下：

(一)原料之估計……原料成本之估計，係根據每一出品單位所需要之原料量（須預計可能的毀損及虧耗消蝕等等，此等損失，根據過去之經驗，甚易推計）及是項原料在本年度內之預期通行價格（為此必須與市場接近而能預計其供需情形），包括發票價格、運費及搬運裝卸等費。最後

以預計每一出品單位所需之原料量，乘原料單位量之預期通行價格，即為原料之估計成本。此外本年度出品所需之原料，能否有代用品之發生及其可能的價格，以及其他足以影響所需原料價格之因子，皆須通盤顧到，如是庶能得一較確之原料估計成本也。

(二)人工之估計成本 人工成本之估計，若工資係採論件制，則每件工資率，即為每一出品單位之人工成本，故只估計本年度內之預期通行論件工資率即足。惟若工資係採論時制，則須根據過去之經驗及人工之工作時間記錄，以估計每單位出品所需直接人工之工時數，再乘以本年度內之預期通行論時工資率，即得每一單位出品之人工估計成本。在估計工時及工資率時，各方顧到愈周，則所得結果愈確。如本年內，有採用新發明的機器之可能性者，亦須預計在內，因機器之應用，不但可減少人工，且可減少每一出品單位所需之工作時間也。他如本年度內預期通行物價之高低，亦須計及，因物價之高低，影響於工人之生活費用，間接亦將影響於工資率也。諸如此類，尋索正多，固有賴於生產管理人之能力如何也。

(三)製造費用成本之估計……製造費用成本之估計，不但須估計製造費用本身之數額，更須估計其所採用之分配標準所基之數額。故於估計其成本之先，必須先確定製造費用分配之標準。按製造費用分配之標準不一，曰固定百分數法，即由製造管理人武斷的定一分配之固定百分數，以為

分配製造費用之標準；曰主要成本法 (Prime Cost) 即以估計製造費用總額與估計主要成本總額對比求出一百分數，視某出品單位所需主要成本若干，乘以所求得之百分數，即爲此出品單位應負擔之製造費用；曰直接人工工值法，曰原料值法；此二者皆與主要成本法原則相同，惟一將主要成本易爲直接人工值，一易爲原料值而已；曰直接人工工時法，即以估計製造費用總額，除以估計直接人工小時總數，得出每一直接人工小時應分攤若干數值之製造費用，以乘某出品單位所需之直接人工時，即爲其應得之製造費用；曰機器率法，即將估計製造費用總額，除以估計機器運轉小時數，得出每一機器運轉小時應負擔之估計製造費用額，以乘某出品單位之機器運轉小時數（即該出品單位在機器上製造所費之小時數），即得其應分攤之製造費用。上述諸法，各有利弊，或偏重主要成本，或偏重人工，或偏重機器，爲補偏救弊計，乃有混合分配法出，即混用二法或三法以上而分別分配是也。凡此諸法，因企業製造之方法及程序不同，而各有應用之宜否，所賴生產管理人之能依情度勢善爲抉擇耳。惟諸法之中，以論簡便省費，當推直接人工工值法，且應用估計成本制度之工業，規模類都較小，機器之應用範圍亦不甚廣，故用是法分配，亦與事實相符。如採用直接人工工時法，則除須根據經驗及記錄估計製造費用額外，尚須估計直接人工工值之總額，以求出分配之百分數也。

以上所述，類爲估計成本時所應注意之瑩瑩巨端，此外如舊的估計之參考，新的生產方法之採

用，產品之增減，機器及房產之增減等等，皆直接間接影響成本之變動而須預為計入者。

凡此乃指本年度內預計製售之出品種類與過去相同者。若本年度更增出新的出品種類時，則估計其成本時，一方面須與已有之出品類相比較，對其有存在可能性之差異，加以攷慮及調節，同時更須徵集製造技師，監工人員，及有經驗有技巧之工人之意見，而後酌擬訂定新出品之估計成本。此外各同業已有此種出品製造者，則其實際成本，亦可取作參攷之資。總之，估計成本雖不可必其與實際成本相盡符，要須使其最近於實際，否則賣價與實際成本差異太大，非致賠累，即減銷數也。

(四)估計成本表之列製 估計成本既出，則可編一估計成本表，此表中關於成本之劃分，須與估計成本時成本之劃分，完全相符，自無疑義。茲舉一按成本三要素劃分估計之估計成本表如下。

某某製造公司估計單位成本表 年 月 日

出品 數目	名稱	單位 數目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單位 成本	共計	小時	工資率	共計	小時	分配率	共計	
101	甲	\$1.75	4	\$.25	\$1.00	2	\$.25	\$.50	2	\$.125	\$.25

(待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著 **立信會計叢書** 大學中學適用會計教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陳文麟 編著 九角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潘序倫編著 二元二角

實習題應用簿冊文件 全套 一元五角

英文高級簿記會計 潘序倫編著 三元二角

高級會計學 潘序倫 王澹如合編 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元七角

會計學 潘序倫編著 精裝上冊四元下冊三元八角 平裝上冊二元下冊三元八角

審計學 潘序倫 顧詢合著 精裝四元五角

成本會計教科書 潘序倫編譯 一元八角

成本會計 勞倫斯原著 潘序倫譯 精裝四元 平裝三元

實習題應用簿冊 二冊 一元

銀行會計教科書 顧詢編著 潘序倫校訂 一元六角

銀行會計 顧詢編著 精裝三元四角 平裝二元四角

總習題應用簿冊 全套一元五角

實用官廳會計 吳專編著 精裝三元 平裝二元 (約本月底出版)

政府會計 潘序倫 王澹如編著 四元五角

交通會計 張心澂編著 三元

公司會計 潘序倫編著 三元七角

會計數學 李鴻壽 莫啓歐編著 精裝四元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一集 各專家著 二元四角

會計名辭匯譯 潘序倫等編著 一元八角

『改良中式簿記』之討論

潘序倫等著 平裝五角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發行

附註 (1) 書名上加有符號者，概照定價八折發售。 (2) 上列各書習題詳解，概以教師購買為限。

出版預告

各業會計制度 第二集：各專家著 潘序倫編 鐵道會計：張心澂著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顧詢 錢迺澂編著 會計問題：第一集 陳文麟 施仁夫合編 第二集 顧詢 唐文瑞合編 審計學教科書：潘序倫 顧詢合著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顧詢合著 無形資產論：顧詢合著 組芳編著 出版

私立大學會計制度（續完）

唐文瑞

第五章 計算及決算

第一節 編製計算表及決算表之重要及種類

計算者，將若干時期內所記之賬目匯總表示也。蓋在無論何種會計制度中，賬目繁多，縱使簿記員頭腦清晰，平素任事謹慎，但經過若干時期，記帳上之錯誤，所難盡免，故在工商會計中，每隔一相當時期，即須編製試算表一次，以驗記帳之結果，借貸是否平衡。在私立大學會計中之計算，其性質與工商會計之試算，初無二致，其作用除檢視過帳之有無錯誤外，兼可表示某一期間之收支狀況，故亦為會計制度中之一類重要書表也。

私立大學之計算，普通可分為日計、旬計及月計三種。日計有日計表，旬計有旬計表，月計有收入計算表及支出計算表之編製。惟依作者之意見，在範圍較小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每日發生之交易，既不十分繁多，且在內部牽制組織良好之私立大學中，逐筆交易之記帳，自各種傳票始至編製書表止，至少當已經過二人以上之手，且有審計為之覆核，則會計上之錯誤，其發生機會較少，故日計表之編製，可以節省不用，而祇須每屆一旬之末，編製旬計表一次。蓋如有誤錯，能於一旬內發現，即

可早日從事改正，不致影響他日年度終了時之決算也。

旬計表即在每旬之末，根據總帳各戶，結出收方或付方餘額，編成之差額試算表。表內會計科目之排列次序，與總帳相同，即預算類列先，存欠類次之，財產類又次之，每類中之各科目，亦均須按照總帳內先後列入，不得混亂。

旬計表係根據總帳各戶之餘額而編成，為欲明瞭總帳各統馭科目是否與其補助記錄相符起見，按旬編製旬計表之後，尚須根據各種分戶帳之各戶餘額，分別編造附表，如預算收入或支出分戶帳餘額表、銀行往來分戶帳餘額表等等。

各種分戶帳餘額表與旬計表中之各有關統馭科目，均須用括弧註明附表第幾之字樣，以便查閱者，可以彼此覆核。

在規模較大之私立大學，每日交易繁多，則為增進記帳效能着想，自應不厭手續繁複，在每日記帳中了時，即根據總帳內分戶帳各戶餘額，分別編製日計表及各種附表，惟如此則每日在自各原始簿過入總帳及分戶帳完了後，各帳均應用鉛筆小結一次，俾可供編日計表及附表之用。此外，在每旬之末，仍編旬計表一種。依作者之意見，在編日計表之私立大學中，則旬計表及其附表，均不妨採用合計差額試算表，即除各帳戶之差額外，須列其收付方之合計數。如是，使旬計表之作用，不但能檢視記

帳之有無錯誤及收支之淨額，且可供各科目收支總數之參考。

至於計算中，尚有按月編製之收入（或支出）計算表一種，因在私立大學會計中具有特殊作用，故於下節詳論之。

決算者，會計年度之總計算也。決算與計算之不同，在表面上觀之，似為所屬時間上之區分，但一考其究竟，決算實具有下列四項顯著之特點：

第一，決算之編製，完全依預算為根據。蓋預算者，本為一會計年度之預測也，既謂之預測，自不必與實際情形全然相符。故須另就實際收支數額之多寡，編造決算書，以察預算之結果，是否能與吾人理想之目的相接近。是以預算為事實之預測，而決算為預算之結果，若一私立大學祇有預算而無決算，則不僅無以查核執行預算方案之行政人員，有無違背或超過原預算上所列之預計收入及預計支出，而使已經校務會決定之預算，終成一紙具文，且全校之財政狀況，亦將無以表示。由此觀之，預算可謂出發點，決算乃其終點，故兩者為一相互對待之名詞，有相輔為用之效，而不可偏廢。

第三，決算須經各方面之審核。按預算之最後核定，既為校務會議，已如前述，而決算對於預算上之收支定額，又含有使其確定之意，則如本校于會計科外設有審計科者，自應先由審計科審核，或由校長聘請會計師審核以後，始呈交校務會議審核，庶幾學校之最高行政機關，得於事後考覈過去情

形，藉爲決定將來行政方針之參考。至審核決算之要點，可列舉如下：

1.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有無非法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2.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以及會計事務兩項整理完結之期限，有無逾超會計年度終了後規定之期限。
3. 前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預算，凡稱項之數額，有無隨意與他項更動。
4. 凡屬同項中細目，將一目之剩餘數移補他目之不足數額者，須審核其有無經主管主任或審計之核准。
5. 會計年度中大宗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是否均經預算通過者。
6.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處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保留一部份以備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故必須審核有否即行停止使用其剩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 校務會議非在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追加經費之預算：
 - (甲) 因發生特殊事務，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 (乙) 舉辦新事務，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 (丙) 上年度歲出中之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經正式之手續而轉入本年度之歲出時。

(丁)遇大災變而須緊急處置時。

第三，決算有公開性質。吾人前討論會計制度之特質時，曾言私立大學為公經濟團體之一，其所有收入，大都取之於公衆，然欲使公衆明悉所輸贈之資財，究係費於何種用途，即有賴決算表之公佈。不僅此也，政府對於私立大學之監督與統制，決算表亦為必須呈閱文書之一。

第四，決算表包括之內容，應與預算相同，同時其所包括之期間，應即以預算年度之期間及其起訖日期為標準。

私立大學之決算，因有上述四特點，故在整個會計制度上所佔地位之重要，正與上文所述之預算，勢均力敵。

決算之種類，大別有三，即收入及支出決算書、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是。關於第一類之格式與編製方法，因原則上與預算相倣，故本文僅附列其梗概於后，不再詳細討論。至於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兩項，容於下文詳述之。

私立某某大學收入(或支出)決算書

頁數	年度	歲	門	第	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會計雜誌 第六卷 第四期 八六

上列收入或支出決算書中之科目欄，即應記原列預算科目之名稱，本年度預算欄所記金額，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入，其曾追加或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至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其餘各欄，顧名思意，自可明瞭。

第二節 收入及支出計算表

私立大學為行政人員每月考核所屬各部各該月過去之實際收支，是否能與分月行政預算相符起見，每月應有收入及支出計算表之編製。此種計算表，可按照分月行政預算編製之，先列預算科目及其金額，次之以計算數，最後為增減數。收入與支出二表之內容，大致相合，所異者僅支出預算書

上所列之金額，係完全為已經發生或付訖者，而收入預算書則為已徵獲而不問其已納入與否之金額也。茲示其格式如下：

私立某某大學

收入(或支出)經常門

收入(或支出)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科目	本月份收入(或支出)預算數		本月份收入(或支出)計算數		比較	備考
	節	目	節	目		

上列收支計算表之格式，為普通一般私立大學所採用者，惟據當今一般會計學家之意見，實頗有可改良之處。預算數及計算數二欄內，各包括三欄之多，若欲觀察預算與計算間節與節目與項與項之差異數額，各須隔離二行，故有主張採設一欄辦法，而以劃線別項目節，例如在項之總數下劃一雙紅線，月之總數下劃一單紅線，節之金額下無須劃線。第二，比較增減數二欄，似亦可省略一欄，在

收入計算表中，以收入之增加為常態，故凡增加之數，用藍筆書，減少之數用紅筆書，或數字仍用藍色，而加一紅圈，或用★之標記註明。在支出計算表上，以支出之減少為常態，故減少之數，可用藍筆，增加之數，則用紅筆，或於數字外加一紅圈，或用★之標記註明亦可。第三，為便利行政人員考核年度初起至本月止之收支情形起見，在月份收支計算表中，最好將年度開始時起至本月分止之收支額，一併列入。凡此種種改良之建議，雖足以使計算表之功用，增進良多，但在編表時，常須應用藍紅二種墨水書寫數字，易滋錯誤，故此項改良辦法，是否切於實用，尙有待會計學家之討論焉。

第三節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又稱資產負債表或總平準表，英文原名為 Balance Sheet。貸借之譯名，原為政府會計所習用，故本文亦以此名名之。此表乃于會計年度終了時，待各預算收支科目均已轉入剩餘或虧損彌補後，根據總帳各戶餘額編製而成，其格式通常都取帳戶式，左方記收方餘額，右方記付方餘額。查一私立大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將所有預算收支帳目，既已一一結清，則總帳中尙示有餘額之帳戶，僅為存欠財產二類帳戶，貸借對照表之效用，在表示一私立大學之財產狀況，故在此表中，不特須將財產悉數列入，即存欠科目，亦應一併臚列無遺。惟以存欠類之各帳戶，非為學校之真正財產，大半屬於因收支拖欠未清而發生之財務情形，其性質自較財產類科目為暫，將來此項延宕事項了清，

此項科目亦即消滅。是故私立大學貸借對照表中項目之排列，應以存欠類科目為首，次再列財產類科目，茲列示一格式於後：

私立某某大學貸借對照表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類 數	總 額	科 目	類 數	總 額		
存欠類科目：			存欠類科目：				
現金	\$××××	××××	銀行透支	\$××××	××××		
銀行往來	××××	××××	應付款項	××××	××××		
應收款項	××××	××××	學生預繳賄賂金	××××	××××		
△△△△	××××	××××	△△△△	××××	××××		
財產類科目：			換新準備	××××	××××		
地產	××××	××××	基金產權	××××	××××		
房屋	××××	××××	剩餘	××××	××××		
圖書	××××	××××	財產類科目：				
機器	××××	××××	折舊準備	\$×,×××	××××		
校具	××××	××××	財產淨值	××××	××××		
△△△△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會計主任 校長
私立大學會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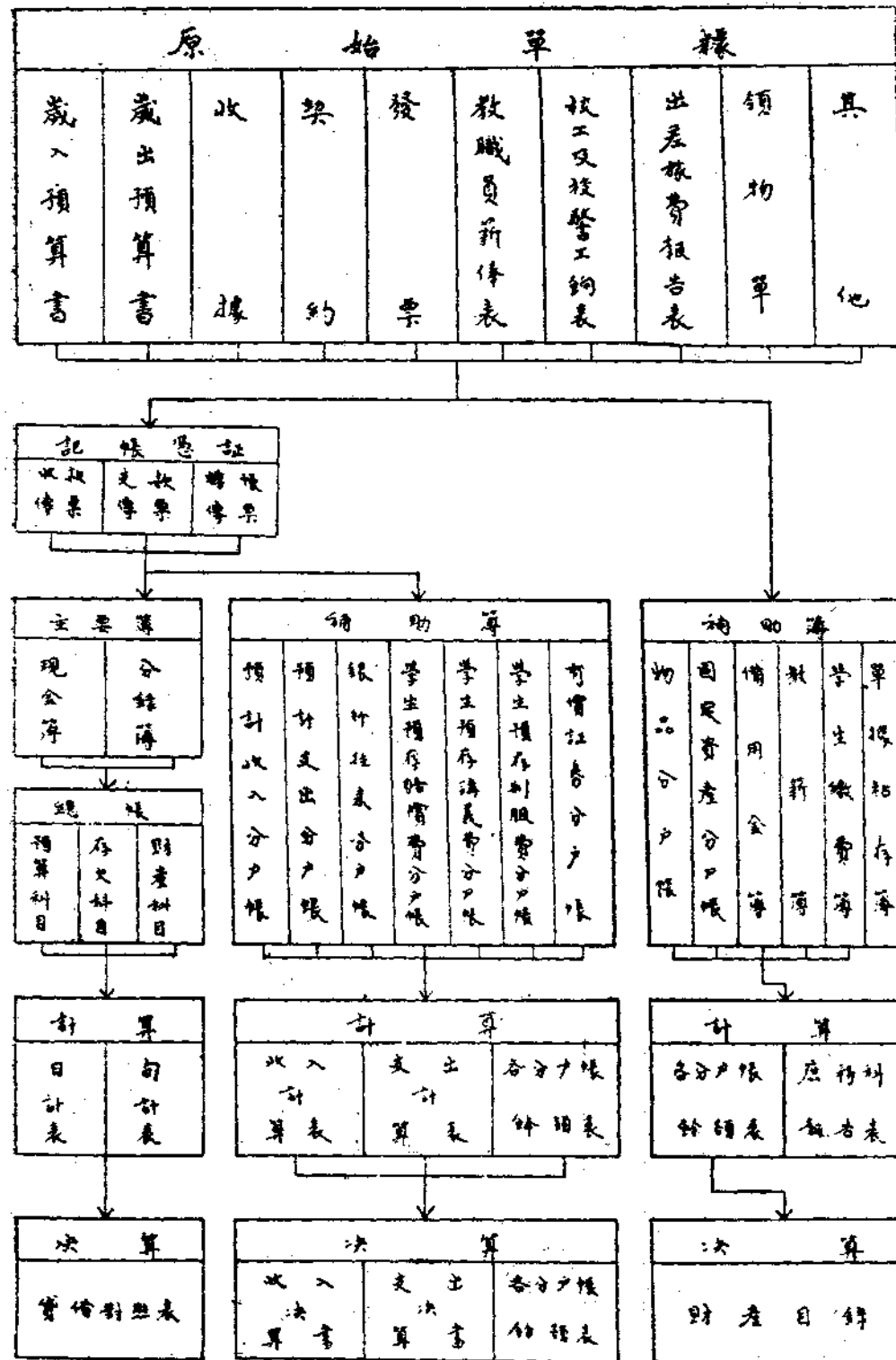
觀於上列貸借對照表，對某大學在某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財政狀況，表示極為明晰；上半部為臨時財產性質之存欠類科目及經費剩餘數，換言之，列於收方者，為於最短時間可以收得之財產，列於付方者，即不久須於財產中支出者及收支剩餘金。於茲有須注意者，對於本年度內應付未付之款項，當然亦應悉數列入付方存欠科目中，其未列入者，即不得在次年度內動支。至其下半部份所列者，均為固定性質之財產。

有時為供行政人員便於比較觀察起見，其貸借對照表，亦可編為比較式如下：

私立某某大學貸借對照表

收 方	民 國 年 月 日				行 方			
	本屆數 (年月日)	上屆數 (年月日)	增 或 減	科 目	本屆數 (年月日)	上屆數 (年月日)	增 或 減	科 目

上表各欄之填法，大都祇須觀其欄名，即易瞭解，故不贅述。本屆較上屆增或減之金額，可填入增減欄，惟須將減少金額用紅色，或藍字加紅圈，或用★之標記註明均可。



上之探討，或為帳簿書表格式上之舉例說明，均已縷述無遺。茲復為顯示私立大學會計制度之結構起見，特附一簡明之會計程序圖於后，以資參考（見上頁）

第六章 財產之管理與會計

第一節 財產之性質及種類

此處所稱之財產，係指各項固定資產及物品而言。良以學校之財產，其所包括之項目，不外地產、房屋、校具、器皿、圖書、儀器，以及紙張、筆墨、簿籍、薪炭、油脂等。此等財產，吾人若加以區別，則可分為三類：
1. 不動產，如地產、房屋等屬之。
2. 動產，如校具、器皿、圖書等屬之。
3. 消耗品，如紙張、筆墨、簿籍等屬之。

上列三類財產，就其存續時間之長短而論，第一及第二兩類，比較永久，故又可概稱之曰固定資產（Fixed Assets），第三類性質，大都屬於消耗品，故仍以物品名之。本章所論私立大學財產之管理與會計，即分為固定資產與物品二項，而加以研討。

第二節 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法

吾國公私立大學對於財產之管理及會計，向極漠視，平時財產之購置與存儲，一任庶務人員，上下其手，秩序紊亂，此種詬病，固已積延良久。洎乎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後，國立大學中關於物品之會計，均須依照會計法第八章第三十一條辦理，自不待言。惟私立大學，則將何所適從？是一問題，有

待於吾人之解決。茲憑作者意見，特設一章於此，以便討論。

夫在良好之會計制度中，凡會計上之瑣屑事項，均應設置補助帳，以記載其詳細情形，同時補助總帳，必須統馭於總帳。如是，則整個會計制度之結構，方可獲得二大顯著之功效，即（一）總帳之記載，包括完善，換言之，全校之預算收支及資產負債科目，仍然記載無遺，不失為一會計制度之總樞紐；（二）總帳與補助帳得分由二部人員記帳而收內部牽制組織上之良好效果。

關於本會計制度總帳中各種財產統馭科目及其補助總帳（即分戶帳）之設置方法，均已分別於第三章及第四章中，論其大概，故本文以後各節所述者，不過為詳加申說，以為補充性質而已。本節所述固定資產之合計處理方法，可分為獲得、折舊及廢棄之三項述之。

（一）獲得 查私立大學固定資產之獲得方法，不外三途：（甲）購置，（乙）自購材料，雇工建造，（丙）由建築公司投標建造。再從經濟來源方面言，亦不外四途，即（甲）由特別基金中支撥，（乙）發行公債，（丙）募捐，（丁）學生繳入建築費。惟吾人若從會計立場上言之，則私立大學之固定資產，不論其獲得之方式，為購置，抑為自料建造或為投標建造，又其經濟之來源，不問其屬於何種，其應隨時發生此項交易，隨時一一記入帳冊，以表明事實無可疑義。其法當會計科支付購置或建築費時，即應根據原始單據，製成傳票，並登入帳冊，然後再知照庶務處，將此項事實，登記入固定資產分戶帳。總帳及固

定資產分戶帳上應為記載之方法，甚為簡易，似可無庸詳述。惟於此有一問題，須加申述者，即對於固定資產中之小件動產，為分明責任或保留一部分預算支出數起見，應在購置之先，由需購之部份，照下列格式，填具請購單，經該部主管人員簽准後，送交審計檢閱，觀其是否為列入預算之支出，然後方可通知庶務處，製發定單，向商號購置。

私立某某大學請購單			
商號			
需用日期		購置定單號數	日期
數	種	品	說明
請購部份		審計	
		庶務	

上示請購單，應用複寫紙書成三份，第一第二份，送交審計查閱後，可以其第一份留於審計處備查，第二份則送庶務處照發定單，至第三份則留於本部，作為存根。如須將各部請購之估計價值保留

者，則此項單據，應再添製一份，俾可交會計科編製轉帳傳票，登入總帳及預計支出分戶帳。又此項請購單，在下節中購置物品時，亦適用之。

(二)折舊 私立大學會計中之固定資產，應否折舊，尙成爲當今一般會計學家爭辯未決之問題。或謂在使公衆便於週悉全校經費耗於各項財產之數額起見，其帳上記載，應以成本爲原則，而不必施行再估價；總括其理由，有下列四點：

1. 學校無須將其財產向人抵借款項，故無估價之必要。
2. 學校所有之固定財產，除其實際成本外，無所謂利息。
3. 學校會計中既無損益帳，自無將折舊作爲一種費用之必要。
4. 折舊準備之設立，須以能置款項備抵財產上之已損部份，方有意義。然學校殊無設立折舊準備之必要，蓋學校係量出爲入，無多餘游資可供換新之需。又謂即使有時爲投保火險等原因，隨時須查知全校財產之現值，亦祇須另設備忘記錄，以達其目的可已。

竊謂學校財產，無須考慮折舊之說素，在國立大學會計中，尙屬可取，但在私立大學，實礙難遵行。良以國立大學之固定資產，一經廢棄，可由教育部另撥建築費或設備費，以爲重建或重購之資。然在私立大學，如遇某項資產，須加重建或換新時，苟在事前並未儲有的款，則臨時須向各界募集鉅款，極

非易事，結果影響學校之設施，至深且鉅。由此觀之，私立大學之固定資產，自以折舊為宜。惟學校在提存折舊時之記錄，與工商會計稍有不同。蓋學校每屆會計年度之末，既經將其所有固定資產（土地圖書等除外）折舊一部份，則全校之財產淨值，必須核減一部，方可與事實相符，同時並須結束預計支出帳中之折舊科目，方可逐年從普通基金中保留一部份，以備固定資產折舊後換新之用，並可將此數累積於換新準備，而不致移作別用。其次猶有須說明者，即換新準備與折舊準備兩項，雖均列於貸借對照表之付方，但前者為實準備，後者為估價性質之虛準備，是不可以不注意也。

（三）廢棄 私立大學中各項固定資產廢棄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大概如下：當房屋廢棄時及年度終了各部所填各項動產整理報告表（詳本章第四節）中載有業已廢棄破壞被竊遺失或失去全部價值之機器校具及儀器等，會計科應即據以作成如下之轉帳傳票，記入分錄簿，然後再將傳票轉遞庶務科，俾該科可將廢棄財產，登入財產分戶帳各該戶之減損欄內。

收方：財產淨值。

付方：房屋或機器校具等。

如廢棄時取得出售廢料殘值者，則會計科更須應用收款傳票，作如下之記錄：

收方：現金。

付方：換新準備。

設出售廢料之所得，超過估計殘值，須將超過額轉入剩餘（或虧損填補）戶之付方，反之，出售廢

料之所得低於估計殘值，其不足額，得由剩餘或虧損彌補戶轉撥補充，惟須經過追加預算之手續。

第二節 物品之購入與存儲

一 私立大學之物品，單位甚夥，平時之購入存儲及領用，又極頻繁，故其會計上之程序，自亦比較前節所述固定資產之會計，倍增繁複。通常私立大學關於物品之管理，均由庶務科專司其事，故欲使物品之管理周密完備，則第一對於充任此項職務之人選，不但須擇其富有購置經驗者，且其品格之是否誠實可靠，亦不可不加以注意。茲將私立大學物品之管理與會計，分爲購置、存儲、與領用三項，述之如次：

(一) 購置 關於物品之購置手續，各校互殊，且在同一學校，往往無一定之程序，茲就吾人所見，擇要規定如后，全校各部及庶務科需購物品時，均應填製請購單（格式見前節），並由主管人員之核准，然後交由庶務科之購辦人員，正式發出定單，向商號購辦。惟當寄發定單之先，尚有一事必須附加申述者，即平時各商號所定之價格，不可不預先查知，俾可決定何家商號之價格，最爲低廉，而向其購買（按在組織完善之大學庶務科，平時應向各有關商店索取各種價目，妥爲保存，以備採購時參考之用）。蓋除少數科學用品外，其餘大都在其他各商號均有出售。圍範較小之學校，每次購置物品，如能聯合就近之學校，實行合資大量購辦（Pool buying），當更可獲得甚多之利益，惟每次合資購

辦時，均須經各校之同意，方可避免因購置過多，致財政陷於竭蹶之弊。

凡定購之物品，由商店交到時，最好應另有負責之收貨人員，參照購貨定單之副本，點驗查收，其價格鉅大者，由會計科憑發票付款，其價格微小者，不妨即由庶務科在備用金中動支。

(二)存儲 物品之經驗收完畢者，自應立即交由物品存棧員，存儲於物品棧，縱係立刻應用者，在可能範圍內，亦應先存儲而後再行領取，以收互相牽制之效。物品棧之房屋，應集中於一所為最宜，並設員負責管理，方可免於偷竊或遺失，惟物品棧之內部，仍應將文具用品，化藥用品，實驗用品，醫藥用品等分別儲藏，則在領取時，必可感到甚多之便利。

觀乎本文上章所述簿記組織，可知對於物品之管理，係採用永久盤存制(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者，故至少須於每年或當每種物品之存量達最少額時，即施行實地盤點一次，以查察物品之有無缺少或被竊情事。設實地盤點之結果，僅為支付物品計價上之不準確，致實際額與帳面存餘額發生差異，其數量仍屬相符者，亦應用整理方法，加以校正。

(三)領用 全校各系館處向庶務科領用物品，皆應按照下式填製領物單，惟對於單位成本及金額兩欄，可不必填寫，並由各該部主任簽准。

能再置備一種卡片式之盤存記錄（式式見后），專為盤點各種動產時查對之用。此項盤存記錄卡，應由庶務科對於每一種新置或舊存之動產，各製就同式之盤存卡二份，其一存留庶務科，其一隨同實物送交使用之部份。使用部份收到盤存記錄卡後，按照卡上所編定之號數點收無誤，然後將卡存檔。各部使用之器具等動產，隨時有破壞遺失或被竊者，應由各部主管人員按照下式填製動產整理報告表，連同已廢棄動產之盤存卡送交庶務科，前者可作為庶務科登入固定資產分戶帳減損欄之根據，後者則由庶務科蓋一「作廢」之圖章，仍交還該部份，以為卸除保管是項動產責任之憑證。此外各部至少應於每年中將其向庶務科領用之各項器具等動產，與其盤存卡核對一次，舉行此種檢查時，庶務科自亦應派人助理之。至盤點動產時所最應注意者，不外乎下列兩點：

1. 每卡上所載之品名及編號，是否與實存器具等動產相符。
2. 每一實存器具等動產，是否與卡上所載之品名及編號相符。

蓋根據卡上記載，對入實存動產，可以發現某項動產已經未在本部使用，而其卡片尚未註銷之情事，再根據實存動產對入卡片，則可查明全部動產在卡上之記錄，庶務科有無漏填。惟檢查結果，不論發生何一情形，概須作成動產整理報告表送交庶務科校正之。

上海市教育局 徐永祚 會計師事務所附
局登記私立 設會計補習學校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招生

- 一 宗旨 本函授科以養成改良中式簿記人才為宗旨
- 二 學科 本函授科以函授改良中式簿記之賬理賬法為學科
- 三 修業年限 自寄發講義之日起算扣足三個月為修業期限
- 四 繳費 每人應繳納學費講義費課卷及郵費等共計十二元
- 五 服務 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得請求本校介紹至各公司行號或團體機關服務
- 六 校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入學手續 本函授科入學手續另於入學規則中訂定之函索附郵二分

公司會計中之「盈餘」

沈宗範

我國會計書籍，大多譯自外國，因缺乏統一會計名詞譯名之組織，以至對於一個英文名詞，常用種種不同之譯名，若不將原文附註於譯名之後，每使讀者有莫明其義之苦。例如公司會計中之“Surplus”一詞，其譯名有「歲計剩餘」「餘額」「滾存款」「剩餘」「盈餘」「盈餘金」「歷年盈餘」「盈餘滾存」「贏餘」「贏餘金」「公積」「公積金」「積餘」及「特別公積金」等十餘種之多，足見譯名之混亂，無可諱言。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鑒於統一會計譯名之重要，隨有「會計名詞匯譯」問世，或選擇各譯述中之較為妥當者為選定譯名，或由該所擬定為暫擬譯名，對於會計學之譯述者，便利殊多。其於“Surplus”一詞，嘗於譯詞下附有下列註釋：

「狹義之 Surplus 為公積，廣義之 Surplus 為盈餘，盈餘包括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利益滾存及盈餘準備等。凡一公司之淨值較其股額多出之數，均稱 Surplus，即盈餘也。」

查我國公司法中關於股息紅利之分派，有下列之規定：

無限公司 第二章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兩合公司 第三章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其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五章第二百十六條 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根據民國三年上字第一二二七號判例，公積金為公司純財產之一部，在公司解散以前，屬於公司所有，股東不得分派。又公積金果為公司所有，但公司如欲用以彌補損失，亦屬不可。關於此點，即就學理而言，亦不應將公積金用於損失之彌補，而促進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惟會計上之特別公積金，及法律上法定公積金（即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之超過部份，當然可作彌補損失之用。否則如無此種公積金，則彌補損失，唯有待之下期，方為合理。

由上列各條公司法之內容觀之，可見公積金一項，實為盈餘之一部，與上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解釋無異。惟照民國三年判例中所云不能以公積金作為彌補損失之用，則公積金之意義，似又與歐美會計學中之資本盈餘相仿，惟兩者之來源，各有不同而已。

夫為保護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計，限制公積金不得為彌補損失之用，固為上策，但盈餘有發生於營業者，亦有發生於營業之外者；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中所規定之公積金，並未限制由何種盈餘提存之。且損失亦有發生於營業者，亦有發生於非營業者，不得一概而論。故愚意以為應先依盈餘來源之不同而分別之，然後提存公積金，更依損失由來之互異，而定彌補之可否。如此，不獨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得有保障，即公司之損失，亦得藉以有合法之彌補也。茲特略述歐美各學者對於營業盈餘 (Revenue Surplus) 與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 之解說於後：

Kester氏解釋「盈餘」之意義曰：「公司淨值與已發股本之差額，謂之盈餘。」又「根據來源之不同，盈餘得分為兩部：一、營業盈餘，二、資本盈餘。所謂營業盈餘者，即一定期內營業上經常收益中減去種種營業上必需費用後之餘額，并且包括向外投資上所得之股利與利息。」

Dickinson氏限制營業盈餘之性質曰：「凡一切意外之收益或損失，並非從普通營業上所發

生者，例如由於固定資產之出售等，應與營業盈餘分別記錄，不得混雜。」

Finney 氏在其一九二七年出版之 *Principles accounting* 中營分盈餘為兩項，一為營業上之盈餘，一為其他盈餘。其他盈餘中，又分為兩種：一、輸納 (Patting) 或捐助盈餘。例如股本溢價及股東之捐助等。二、額外盈餘。例如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等。故凡營業以外之一切盈餘，得貸入單獨之資本盈餘帳，或依照各種盈餘之性質分別立帳。如股本溢價、捐助盈餘及特別盈餘等。但僅為資產額帳面上之漲價而尚未實現者，不應列入任何盈餘帳戶。

Finney 氏於其一九三四年之著作中，又主張將盈餘分為下列三種：一、營業盈餘二、股本溢價之輸納盈餘，由股東捐助之捐助盈餘，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三、資產之漲價而尚未實現者。

按會計學者對於上列三項之解說方法，各有不同：一部份學者，以第二第三兩項為資本盈餘。又有一部份學者，以第二項為資本盈餘，第三項為「未實現收益準備」。更有一部份學者，則以上列一二兩項為營業盈餘，第三項為資本盈餘。茲 Finney 氏因鑑於種種解釋之紛歧，特將未實現之資產漲價，另立一項，使不至與其他盈餘相混雜，用意至善。

Montgomery 氏對於輸納盈餘與資本盈餘之解說為：「資產之重估價，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股本溢價等，可以增加公司資本者，均為資本盈餘。公司組織時，資產價值超過負債與股本相和之

差額，爲輸納盈餘。由股東隨時捐助之現金或資產而不必增加股本者，亦爲輸納盈餘之一。足見資本盈餘與輸納盈餘兩者，實無明顯之區別，惟名稱不同而已。」

孟氏又主張當某種固定資產出售以後，必需有其他財產爲之調補，故出售固定資產上之收益，不能充作股利。至於該項收益之應屬於資本盈餘、特別盈餘、或營業盈餘中之何項，則應視售價之如何處置而決定之，如當時發現已往之折舊率過高，則可貸入營業盈餘，以資補償，或貸入調補準備帳作爲特別盈餘，否則可爲資本盈餘。

Wester氏又列舉資本盈餘之來源爲一、公司發行有票面額股本時超過票面價格之股本溢價，或發行無票面額股本時超過當時之議定價格，(Stated Value) 及出售庫藏股票超過其購買價格之收益。二、股本及其他捐助。三、攤派股本。四、購買本公司股票之買價低於票面價格或議定價格。五、以某種股本掉換數額較小之另一種股本。六、沒收股本。七、固定資產價值之漲價等數種。並謂：「以上各項，大多爲資本盈餘之貸方，故第一、四、五及第七等各項之反面，即爲資本盈餘之借方。他如火災水損等之意外損失，爲資本盈餘帳之直接減項。」故凱氏主張股東之捐助現金或其他資產，及外界之遺贈，亦爲資本盈餘之一部。最後凱氏又將資本盈餘分爲三項：一、輸納盈餘，二、捐助盈餘，三、重估價盈餘。

Thompson 氏對於營業盈餘與資本盈餘之分別意見，以為：「獲得」一字，英文為 Earn 含有以工得值，或以工得償之意義，不論工作之為勞力或勞心，其勞動則一，故營業盈餘，絕不能包括遺贈或其他營業以外之額外收益，祇能表示營業上所得之淨收益而已。」

美國會計師公會出版之「會計名詞」中，有下列之定義：「資本盈餘包括輸納盈餘、捐助盈餘及重估價盈餘三種。換言之，凡營業盈餘以外之盈餘，如股本溢價、買入公司本身股本之收益、捐助股本及估價之漲價等，均為資本盈餘。」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未曾包括於上述之定義中，但多數會計學家，承認該項收益，應為資本盈餘之一部。

Saliers 氏解釋盈餘之意義，謂「普通所稱之盈餘，包括企業中尚未分派之累積收益，但盈餘之由發行股本超過票面價格，或由出售固定資產，或由資產之重估價者，均為資本盈餘。」繼將資本盈餘分作下列幾種：一、意外收益。二、出售股本溢價。三、沒收股本。四、攤派股本。五、退股時償還價格之低於票面價格。六、以有形資產充償股本時，超過票面價格之資產價值。七、出售庫藏股票之收益。復列舉資本盈餘之來源，為一、出售股本溢價。二、遺贈。三、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四、資產估價之漲價。五、股東捐助資本不必發行股本者。六、公司組織時，資產價值超過負債與股本相和之差額。最後乃對於固定資產之出售，作肯定之解說曰：「固定資產之售價，超過減除折舊價值之

餘額，以列入特別準備或資本盈餘帳之貸方為合理，但數目之過小者，得併入營業盈餘中。」

可見 Saliers 氏對於盈餘所下之定義，其範圍較之其他學者所下者為廣，原則上將固定資產出售之收益，列作資本盈餘之一，事實上為便利起見，將不發生影響之小數固定資產出售收益，列作營業盈餘，不如其他會計學者之固執與呆板，故多數會計學家，均贊成之。

至於前述 Thompson 氏對於營業盈餘與資本盈餘之區別意見，內容如下：

一、所謂「已實現收益」者，必須當時已得到現金，或已取得將來必能兌現之債權。

二、所謂營業盈餘，必須為普通營業上所經常發生，或因投資而所得之收益。故營業盈餘 (Earnings Surplus) 與收益盈餘 (Revenue Surplus) 應有同樣之意義。

三、可分配盈餘 (Distributable Surplus) 一詞，最好改用為輸納盈餘或捐助盈餘，因營業盈餘與資本盈餘二者，在適當之情形下，均為可分配之盈餘也。

四、資本盈餘，發生於資本交易上之收益，或捐助，例如：a. 由於固定資產出售，獲得或重估價而得之收益。b. 由於企業全部出售，或獲得而得之收益。c. 償還固定債務時得低於其淨值時之收益。d. 關於股本交易之收益。e. 由於資本之遺贈，及其他款項之收入。其中已實現者如下：

a. 房屋售價超過減除折舊價值之餘額，假定已往之折舊，已有真確之計算。

- b. 由其他企業買入之應收帳款與存貨，其售價得超過買價時，即發生資本盈餘。
- c. 購買公司自己所發行之債券。例如：

應付債券		\$100,000.00
未攤銷之折價		\$3,000
減：本期應攤折價	200	
購買公司債券時未攤銷之折價		<u>2,800</u>
債券現值		\$97,200
債券買價		<u>96,000</u>
資本盈餘		\$1,200

d. 1. 償還優先股本之市價，低於票面價格。2. 出售股本溢價。3. 由股東或債券執有人因掉換優先權，而另付之款項。4. 沒收股本——各股東於認股之後，有繳納股款之義務，苟超過一定期間延欠不繳，公司得取消其股東資格，沒收其已繳之股款，故此項沒收股本，亦為資本盈餘之一，但公司將沒收之股本重行發行時，或有相當之損失，故當沒收股本時，應貸入「沒收股本暫記帳」俟沒收股本重行發行，并將因重發行股本之損失，由「沒收股本暫記帳」內開支後，方可將「沒收股本

暫記帳」之貸方餘額，轉入「沒收股本收益帳」之貸方，成爲一純粹之資本盈餘。5. 爲彌補資本損失，由股東所繳之攤派股款。

又未實現者，亦有下列數種：

- a. 1. 由政府機關捐助之資產，亦爲資本盈餘之一項。其數額應爲捐助後之資產估價減除捐助前必需之費用。2. 購買附屬公司股本之買價，低於其當時之實在價值之差額。3. 發現以前未知之地下礦藏，因而增加地產之價值。4. 資產重估價之漲價。
- b. 出售庫藏股本之收益。

盈餘有營業盈餘與資本盈餘之分，損失亦有營業損失與資本損失之別。所謂營業損失，即營業上經常之損失，換言之，營業上之費用超過於營業上之收益，即爲營業損失。凡一切營業以外之損失，均稱爲資本損失，約分之得有下列數項：

- 一、已實現之損失：
 - a.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
 - b. 未曾保險之火災損失。
 - c. 資產之特然損失，如地震等。
 - d. 出售全部企業之損失。

- 二、未實現之損失：
 - a. 資產重估價之損失。

總觀以上各學者對於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所下之定義與舉例，足見兩者間之界限，不易完全劃清，然假定公積金係由營業盈餘中提存者，則不但不得彌補資本損失，即法定公積金之超過部份，亦祇得用以彌補營業上之損失而已。至於資本盈餘，即可用以彌補當時之資本損失，其餘額得依公司之規定，及視當時之財政狀況，或用以支付股利，或特別保留之，固無一定之限制也。惟一切未實現之收益，會計學者均一致主張不得作為股利之分派，應轉入各種未實現收益準備帳，以示與其他盈餘相區別。深望關心我國公司法者，有以注意及之。

本文大部參考材料為 "Journal of Accountancy" July 1935 及 Paton: Accounting Theory

作者等譯後，遺誤必多，尙希會計先進有以教之。

廿四年九月作者於西京

英國會計學者 A. L. Dickinson 氏之逝世

英國會計學者中之比較為吾國人所熟悉者，以 L. R. Dicksee. 及 A. L. Dickinson 二氏為最著；Dicksee 氏於數年前即已逝世，Dickinson 氏亦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倫敦逝去，享壽七十五歲。氏之名著，除「會計學理論與實務」(accounting Practice and Procedure, N. Y. 1917)外，散見於英美之會計雜誌者甚多，誠不愧為當代會計學之巨匠，然今而後，已不獲再讀其宏論矣。

(善敏)

資料

(一)

辦理國有航業機關預算之我見

王愚叔

普通公務機關之會計，收支單純，蓋其收入多仰給於國庫，而支出則為公務費，多屬消耗性質，支出若超過定額，則直接影響於國庫，但國庫來源，並不能因此而可以隨時增加，故普通公務機關之預算，核訂應從周密，執行應從嚴厲也。

至國有營業機關之預算則不然，其性質比較一般企業預算，除限制利潤外，無不相同。如業務上之管理費，應佔製造費或營業費之百分數，此在經濟學上，早有定例，又製造費或營業費之增減變更，亦與整個業務之盛衰，互為因果，故國有營業機關之預算，胥視營業情形而定，其內容較有彈性，且收支不屆結算時期，不與國庫發生關係。

國有航業機關，為國營事業之一，則其預算之性質，自與其他國有營業機關，完全相同。

夫預算統制，確可以使整個企業活動，趨於合理化，此已為今日企業界所公認，故倘有精確之預算，實不啻為經營者之南針，非若普通公務機關，祇作消極限制而已也。

茲就作者經驗所得，將關於辦理國有航業機關——國營招商局之預算系統，分條縷述如次，以供關心本問題者之商討。

一、航業政策

所謂航業政策，猶一般企業之有營業計劃，在同一地方，同類營業，而各有不同之計劃，即同一營業，前後年度變更，則各年之計劃亦各異；航業豈獨不然。況國有航業，更應有國有之立場，某航路宜興，某航線宜廢，某航線雖虧折頗鉅，而在某期間在國有之立場上，不能不行駛，此皆事前須有縝密之計劃，本此計劃，以左右全年度整個之收支，否則，預算將無所準繩，失其重心，更不能言預算之正確性矣。

二、部分預算與總預算

部分預算，實為總預算之基礎，如分部適當而精密，消極的可以減少總預算之錯誤機會，積極的便於檢查超過或不足時之原因，故部分預算，必求精確。然總預算有時不妨較略，以營業機關之預算，究較普通公務機關之預算為有彈性，收支亦極繁複，難免不有流用，至謂預算過於簡略，恐失預算管理之效用一層，則主管機關，不妨責令附送各部分精密預算，以為審核之根據，與監督之參考，庶可各得其宜。

三、部分預算之系統

部分預算，應以適合成本計算為起點，而以便於預算審核為依歸，茲酌就國營招商局目前之組織，及會計實況，分別性質，臚列如後。

一、屬於管理費支出者，就組織情形而分系統如次：

(甲)總局管理費

1. 經常開支 a. 薪工——按組織之情形分之——按月分立

b. 辦公費——按開支之性質分之——按月分立

2. 特別開支——按開支之性質分之——按月分立

(乙)分局管理費

1. 經常開支 a. 薪工——按每一分局之組織情形分之——按月分立

b. 辦公費——按每一分局之開支性質分之——按月分立

2. 特別開支——按每一分局之開支性質分之——按月分立

二、屬於營業收支者，就收支性質而分系統如次：

(甲)屬於輪駁營業收支者

(收入之部)

資料 辦理國有航業機關預算之我見

1. 貨運收入 a. 按船分戶——按航行次數分立——按月分立

b. 按航線分戶——按月分立

2. 客運收入 a. 按船分戶——按艙位等次分立——按月分立

b. 按航線分戶——按月分立

3. 船租收入

4. 什項收入

(支出之部)

1. 輪駁管理費——按月開支，並較有固定性質者，如船員薪工、膳食等皆屬之。

a. 按船分戶——按開支之性質分戶——按航行次數分立

2. 輪駁營業費——以航行次數，與營業情形，為開支增減，不必按月計算者，如燃料、

油脂、關費、各力等皆屬之。

a. 按船分戶——按開支性質分戶——按航行次數分立

3. 輪駁維持費——或按年，或按月，或按次攤算，如修理費、保險費、折舊費等皆屬之。

a. 按船分戶——按開支性質分戶

(乙)屬於自用棧埠收支者

(收入之部)

1. 棧租收入——按棧分戶——按月分立
2. 碼頭租收入——按棧分戶——按月分立
3. 扛力收入——按棧分戶——按月分立
4. 什項收入——按棧分戶——按月分立

(支出之部)

1. 自用棧埠管理費——按月開支並較有固定性質者，如棧房員司薪工、文具、水電等皆屬之。

a. 按棧分戶——按開支之性質分戶——按月分立

2. 自用棧埠營業費——以營業情形為開支增減，並不必按月計算者，如扛力關費、捐稅等皆屬之。

a. 按棧分戶——按開支之性質分戶——按月分立

3. 自用棧埠維持費——或按年或按月攤算如修理費、挖泥費、保險費、折舊費等皆

屬之。

a. 按棧分戶——按開支之性質分戶

(丙)屬於營業棧埠收支者——其收支兩部之預算內容與前項「自用棧埠收支」者同，恕不列舉。

三、屬於營業外之收支者，就收支性質而分系統如次：

(甲)屬於房地產之收支者

(收入之部)

1. 本埠房地產收入——按地方分戶——按月分立

2. 外埠房地產收入——按地方分戶——按月分立

(支出之部)

1. 房地產管理費——按月開支並較有固定性質者屬之。

a. 本埠——按地方分戶——按支出之性質分戶——按月分立

b. 外埠——按地方分戶——按支出之性質分戶——按月分立

2. 房地產營業費——按營業情形為開支增減。並不能按月計算者屬之。

- a. 本埠——按地方分戶——按支出之性質分之——按月分立
- b. 外埠——按地方分戶——按支出之性質分之——按月分立
- 3. 房地產維持費

- a. 本埠——按地方分戶——按支出之性質分之——攤算
- b. 外埠——按地方分戶——按支出之性質分之——攤算

(乙) 屬於附屬機關之盈虧者

- (收入之部)——1. 內河輪船局盈餘 2. 機器廠盈餘
- (支出之部)——1. 內河輪船局虧損 2. 機器廠虧損

(丙) 屬於其他損益者

(收入之部)

- 1. 什項收益——a. 匯兌益 b. ……

2. 過期帳收入

(支出之部)

- 1. 利息——a. 長期借款息 b. ……

資料 辦理國有航業機關預算之我見

- 2. 什項損失——a. 匯兌損 b. 什損
- 3. 過期帳支出

從上編系統觀之(一)可得各個營業之收支對照,以明各個營業之成績,並可求出各個營業中之單位(如某輪某棧)盈虧;(二)各部份管理費與營業費劃分既清,則在預算審核時,可得合理之標準,且可限制管理費與營業費,不得含混入帳,或任意流用,庶可收預算管理之實效。

中國唯一的經濟刊物

銀行週刊

創辦最早 資料豐富 評論公正 紀載翔實 統計完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全年五十期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預定中外郵費另加三元五角

◁容內▷

一、財政金融
二、商情
三、貨幣
四、匯兌
五、銀行證券
六、貿易
七、會計
八、統計
九、十、

民國六年創刊
每星期六出版

總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刊社
電話一四〇〇三

代理處 生活書店 黎明書局
環球書報經理社

零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資料

(二)

中興公司台棗鐵路會計概況

黃寶熙

一 緒言

我國鐵路事業，多歸國家經營，至本文所論之台棗鐵路，乃中興煤礦附設之運輸事業，固非官營之營業路線也。該路近因中興煤礦借款與隴海鐵路，開關連雲碼頭，修築台趙支路，而台隴遂得通軌；中興煤斤，得以由棗莊而達連雲，由連雲而運上海，雖其運費較貴於由浦至滬，然為繁榮連港計，中興固亦不可辭其責焉。作者因有與於台棗路之會計事務，其會計組織，大體雖已制定，要不自信其必無缺漏之處，故特為斯文，用求鐵路會計專家之指正，並藉供海內會計學者之參攷。

二 台棗鐵路概況

台棗鐵路，建築於光緒末年，通車於宣統二年，緣當時津浦路線尙未完成，而中興煤斤，因改換大井，故產量倍增，極欲謀外路銷場，以利營業，因有台棗鐵路之設計，後經部議准予修築，台棗遂得於期

而完成。該路線長四十二公里，共分四站：（棗莊——峯縣——泥溝——台莊）中興煤斤，遂得由棗運達台莊，藉運河而南下，行銷於鎮江瓜州各地矣。

本路路產約二百萬元，該路資金，均係由中興所出，該路雖為獨立事業，然因為中興之附設機關，故一切財政，均屬於中興監督之下。

本路營業收入，除中興煤運為大宗收項外，餘則為普通客貨票進款，其每日客貨票進款，約在二百元左右，月可五千餘元之譜；內部員工，約三百人，薪工開支，月在六千元之數。至內部組織，則分總務、工務、車務、會計四部，要較其他各大路略稱簡單也。

三 會計之組織概況

本路會計組織，計分會計（即綜核）檢查、出納、簿記四股，每日進款各帳，必先經檢查股審核查對後，然後再送交會計股覆核，連作傳票，交由簿記股登帳。出納股則專司現金之收入與支出事宜，此種組織，雖甚簡單，要不無缺漏之處，然為本路情形計，收入既不甚豐，開支自宜節減，因是而會計組織，亦略有不同，各股職務，亦稍見差異，此蓋亦因情制宜之一道也，茲再將各股之重要職務，分述於後：

1. 會計股之職務

會計股之重要職務，可分下列數種：

1. 用款之稽核：凡每日之各項開支，先由用款機關，開具詳細用款領單，送交會計處，經會計處審核無訛後，再由會計處照開支款憑單，交由出納股發付。

2. 進款報單之稽核：每日進款報單，由檢查股查對後，交會計股覆核，至每日所進現金，則由進款機關，直接將現金交與出納股，出納股開具收款報單，交由會計處，與每日之現款進款報單核對後，再交簿記股登帳。

3. 材料報單之稽核：每日用料，由用料機關，開具領料單，註明材料名稱、數量、用途，經工程師蓋章後，再由材料廠領出，材料廠即據此登入材料帳內，並作報單，送交會計股覆核，然後交由簿記股登帳。

4. 工程用款之稽核：工程用款，多係工資，惟本路工程所用之僱工，多為臨時僱用性質，故人數向無定額。此項工資，頗難審核，會計股惟有根據工程報單，照開支款憑單，交由出納股直接發給。

5. 表冊月報之稽核：凡每月之營業報告書、資產月報表、各項往來帳等，均由簿記股根據帳簿編成表冊，交會計股審核無誤，然後再分別呈遞之。

6. 統計預算之編製：各種統計表，各項預算額，均歸會計股負責編造之。

2. 檢查股之職務

檢查股之重要職務，乃檢查、保管、收發等事項，茲分述於後：

1. 客票報單之檢查：客票報單，包括本路客票與代售隴海客票二種。每日所售客票，由各站製具客票進款日報單，送交檢查股，與每日所收回之廢票逐一核對，然後加蓋檢查股圖章，送交會計股。

2. 貨運報單之檢查：貨運報單，包括現金貨票與記帳貨票兩種。現金貨票，即每日所售之普通貨票，記帳貨票，則指本路材料、中興材料、中興煤斤及隴海煤斤等貨物而言。檢查股接到此項報單後，即與當日售出之貨票各聯核對，然後再核查貨票之填發日期、票號、車次、起訖站、公里、貨物等級、重量及應收運費，經核對無訛後，再加蓋圖章，送交會計股。

3. 票據表冊之保管與收發：凡本路各站所用之一切表冊，及客票貨票等，均歸檢查股保管，由各站開具領單，隨向本股領用。

3. 出納股之職務

出納股之事務，最為簡單，祇不過一送款人而已，因本路所收一切現金，悉存入中興公司，如有開支，亦先由中興支出，故直以中興為一銀行往來戶也。出納股每日收到之款項，即時送存於中興，而將中興所給之收據，連同收款報單，送交會計股，俾與當日之現金進款核對；支用款項時，出納股則根據會計股之支款憑單，直向中興支領照發。

4. 簿記股之職務

簿記股司掌本路之一切帳務，並編製月表年表等。本股根據會計股交來之一切單據，分別入帳，以資計核，其所掌之重要帳簿，計有一、營業進款簿，二、營業用款簿，三、中興往來帳，四、隴海往來帳，五、資產帳，六、區分簿，七、總原簿等七種。

以上各種帳簿所應記載之事項，與其他各大鐵路者，無甚差異；惟本路節省一現金日記簿，蓋因其現金收付事項，均已包括於中興往來帳內之故。

四 台隴聯運概況

鐵路聯運，實行以來，頗著成績，便利商人，實非淺鮮。隴海鐵路台趙支線（由台莊至趙敦）築成後，亦與台棗鐵路實行聯運辦法，惟此項聯運辦法，完全根據於兩路互訂之合同內規定，故與現行之聯運規定，迥乎不同，此亦開聯運之一新例也。茲特將合同中關於會計事項，擇錄其大意於後：

一、兩路每日互開客貨混合車二次：台棗路客貨混合車，由棗莊開抵運河；隴海路客貨混合車，由運河開抵棗莊。（棗莊至台莊，屬台棗段；台莊至運河，屬隴海段。）此項客貨混合車，完全係互惠主義；台棗路客貨混合車，在隴海段內所售之客貨票進款，完全歸隴海之收入；隴海客貨混合車，在台棗段內所售之客貨票進款，完全歸台棗路之收入。

一、兩路為便利客商起見，均互相代售各路之客貨票，客商可在隴海段內，購買至台棗段內各站之

票，亦可在台棗段內，購買至隴海段內各站之票，（此項客貨票均係兩張，隴海段內一張，台棗段內一張，惟台棗段內所售之隴海貨票，實係由隴海駐棗辦事處憑台棗貨票續起者，並非由台棗路代售。）

一、台棗路整車聯運貨物，由隴海路供給車輛，如台棗機車拖隴海車輛在台棗路行使者，台棗路應將所得運費撥分三分之一與隴海，如機車車輛均係隴海以供台棗路行使者，台棗路應將所得運費撥分二分之一與隴海。

一、台棗路之聯運負責貨物，（整車六等貨在外）均由隴海負責，台棗路代收負責費，該項負責費，完全歸隴海之收入項下。

一、台棗路機車在隴海段內供隴海行使者，隴海路應付機車租。台棗路車輛在隴海段內供隴海行使者，隴海路應付車輛租。

一、兩路往來帳務，無論記帳現金，均按期結算一次，台棗路應將該項結數，撥入中興公司項下，由隴海與中興接洽。

合同大意，既如上述，該項合同，已於本年三月間實行，現今整車聯運貨物，日可達千噸之數，要以中興煤斤為大宗貨物也，茲再略述台棗與隴海往來項目如次：

台聚鐵路管理處

撥帳單

民國 年 月 份

摘要	借方		貸方		餘額	
	十萬	千	百	元	十萬	千

上列餘額內金額計洋 元 角 分爲做路應 之結數該項帳目此撥入中興公司帳內當由中興與 貴路接洽卸請 查核並將第二聯蓋章賜下爲荷此致
 隨海鐵路 台照

.....具

第二聯(此聯爲隨帳回執)

(上部同上)

上列餘額欄內金額計洋 元 角 分爲做路應 之結數茲悉專帳已撥入中興公司帳內當由做路與中興接洽無誤此致
 台聚鐵路 台照

.....具

中興公司台聚鐵路管理處

一三一

第三聯(此聯給與中興)

(上部同上)

上列餘額內金額計洋 元 角 分 爲 啟 處 應 離 海 之 結 數 該 項 帳 目 當 遵 合 同 規 定 轉 入 公 司 項 下 印
請 公 司 與 離 海 接 洽 爲 荷 此 致
收 文 處 台 照

第四聯(此聯爲存根)

式從略

(註)撥帳單分現金與記帳兩種其式均同

五 結論

台棗鐵路會計組織之大概情形，已如上述，該路雖爲私營事業，然其內部組織，頗形緊湊，工作亦甚緊張，卽就會計全部而論，所有員司，亦不過五六人，每月開支，當不滿三百元之數，不可謂爲不儉矣。工務方面，工作亦甚緊張，惟事務方面，似稍嫌人材缺乏，不免時有捉襟露肘之憾，是所望於當局者加以注意者耳，茲將本路營業科目，抄錄於後，以結斯文。

- 進-5-1 車租
- 進-5-2 地租
- 進-6 殘料售價
- 進-7 雜項進款
- 台棗鐵路營業用款科目**
- 第一款 總務支款**
- 用-1-1 薪俸
- 用-1-2 工資
 - 用-1-2-1 常年裏工工資
 - 用-1-2-2 雜工工資
- 用-1-3 公費
- 用-1-4 特用費
- 用-1-5 撫卹費
- 用-1-6 稅捐
- 用-1-7 辦公室雜費
- 用-1-8 其他
- 第二款 車務支款**
- 用-2-1 薪俸
- 用-2-2 工資
 - 用-2-2-1 常年裏工工資
 - 用-2-2-2 雜工工資
- 用-2-3 各站公費
- 用-2-4 服裝
- 用-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 用-2-6 撫卹費
- 用-2-7 過軌費
- 用-2-8 護車官餐飯費
- 用-2-9 車務員工行車飯費
- 用-2-10 車務紀念加資
- 用-2-11 雜工紀念加資
- 用-2-12 電話費

- 台棗鐵路營業進款科目**
- 第一款 運輸進款**
- 進-1 旅客業務-客票
 - 進-1-1 客票
 - 進-1-1-1 現金客票
 - 進-1-1-1-1 本路售出客票
 - 進-1-1-1-2 隴海代售客票
 - 進-1-1-2 記帳客票
 -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 進-2-1 專車
 - 進-2-1-1 本路專車
 - 進-2-1-2 外路專車
 - 進-2-2 其他
 - 進-3 貨運業務-貨票
 - 進-3-1 普通貨物
 - 進-3-1-1 貨票(公衆)
 - 進-3-1-1-1 本路售出貨票
 - 進-3-1-1-2 隴海代售貨票
 - 進-3-1-2 政府
 - 進-3-2 中興煤斤
 - 進-3-3 中興材料
 - 進-3-4 他路煤斤
 - 進-3-5 他路材料
 - 進-3-6 本路材料
 - 進-3-6-1 建築用材料
 - 進-3-6-2 營業用材料
 - 進-3-6-3 機車用煤
 -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 進-4-1 裝卸力
-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 進-5 租金

- 用-5-3-2 車站房屋修繕
- 用-5-4 栽植
- 用-5-6 特用費
- 用-5-7 撫卹費
- 用-5-8 裏工紀念加資
- 用-5-9 雜工紀念加資
- 用-5-10 其他
- 第六款 運務帳支款
- 用-6-1 撥分隴海中興聯煤運價
- 用-6-2 撥分隴海隴海機煤運價
- 用-6-3 撥分隴海其他聯運貨物運價

- 用-2-13 電燈費
- 用-2-14 電報費
- 用-2-15 其他
- 第三款 機務支款
- 用-3-1 薪金
- 用-3-1-1 常年機匠工資
- 用-3-1-2 機匠過時加給
- 用-3-1-3 常年裏工工資
- 用-3-1-4 雜工工資
- 用-3-2 煤炭
- 用-3-3 油脂
- 用-3-4 棉紗
- 用-3-5 撫卹費
- 用-3-6 特用費
- 用-3-7 機務員工行車飯費
- 用-3-8 機務裏工紀念加資
- 用-3-9 機務雜工紀念加資
- 用-3-10 其他
- 第四款 設備品維持費
- 用-4-1 車輛修理
- 用-4-1-1 機車修理
- 用-4-1-2 煤車修理
- 用-4-1-3 客車修理
- 用-4-2 其他
- 第五款 養路支款
- 用-5-1 薪金
- 用-5-2 工資
- 用-5-3-1 常年裏工工資
- 用-5-2-2 雜工工資
- 用-5-1 養路歲修
- 用-5-3-1 軌道橋工修繕

附載

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

上海市商會工商業復興委員會，前為謀復興工商業起見，曾設各種小組會議，分頭計劃。茲聞訓練組，已由委員潘序倫、徐永祚、奚玉書、李文杰等，擬訂「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一種，經九月十九日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並一面請商會抄發各工會，轉知工商機關，在決算時一體注意，同時呈請實業部將此項決算須知，令行全國工商機關，遵照辦理。茲覓錄全文如下。

(編者)

叙言

我國工商各業，現正入於極端不景氣之狀態。推其原因，雖有種種，但因會計之不正確，而致工商機關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該機關之財產損益情形，發生重大誤會，因而言營業則方策錯誤，言救濟則藥石亂投，終至覆滅而不可挽救者，亦比比皆是。夫會計之於商戰，亦猶地圖之於行軍也。地圖上之道路方向，形勢高下，苟不正確，而軍隊倚作南針，豈不蹈絕大危

險。決算表上之財產狀況及損失情形，苟不正確，則企業家用為車鑑，亦必蹈絕大覆轍，其理一也。觀於我國各大企業機關，其簿記之合法者雖多，但其會計之可稱正確者，幾乎十不獲一，非同人等言之過分，實情確係如此。常見營業虧折財政空虛之企業，平時類多虛抬資產，以示其財力之雄厚，或虛計利益，以示其盈餘之豐足。其結果必致實際財產，較之帳面數額，大為低折。帳面資產數額雖鉅，大都難以收回。而所有負債，均須隨時應付，一旦遇有風浪，週轉不靈，莫不立即倒閉。此種倒

附載 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

焉。

閉之工商業，每有將其資產變現，不足攤償其負債之一二成者，若在獨資合夥及無限公司，債權人尚可向股東追訴清償，但以負債過鉅，股東類於破產，債權人終不能得相當之攤額。至於有限公司，則更無論矣。一公司之倒閉，社會上受其影響者，每有多人，甚至受其影響而隨之倒閉者，不止一家，危險孰甚。故在今日，而談復興工商，則求會計之正確，亦為急務之一項。同人等深悉我國商人，有時昧於會計原理，有時狃於商業積習，有時復憚其他作用，對於辦理決算上種種不合情形，時有所見。欲加糾正，輒苦於未能普及。今擬借本會力量，議定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俾各業有所遵循，而決算表冊，得以表示各該機關之真實情形。譬之地圖正確，則行軍之際，至少不致軍隊有迷途之危險，並得按預定途程作戰，勝券可操，至少亦敗挫可免也。惟會計之原理與實務，至為繁曠，倘使儘量敘述，轉恐難於普遍施行，茲僅擇我國辦理決算方面之惡習，最覺積重難改者，試為規定極簡單之須知十條如下。以資糾正

本文（附說明）

（一）工商企業機關除每年至多應辦結帳手續一次外，每月應辦月結一次。

（說明）我國工商企業機關，每有一年不結帳者，不僅企業財政寬緊狀況及營業盈虧情形，歷久不明，失却會計之作用，抑帳目中一有錯誤或弊端，則以隔時過久，殊難查悉。考商人通例中雖無結帳期限之規定，但考公司法之規定，則每年至少須決算一次。但此僅指法律上之決算而言耳。其實簿記上之結算，應每月辦理一次，（即每月應編製試算表一次）不僅錯誤可以隨時更正，並亦可以觀察營業之大概情形也。

（二）存貨估價之標準應一律按照時價，如其原價低於時價時，應改照原價，不得任意高低。

(說明)我國一般工商機關，關於存貨之估價，不論在事實方面，或在理論方面，向無一定之標準。有許多工廠商店，于年終結帳之時，先將資產負債帳目，約略估結，得出盈虧約數，與其所需要或希望之盈虧數額相比較，再確定存貨之估價。普通先將存貨數彙盤出，照原價即進價計算得出總數，再統加折扣如七折八折對折一折之類。大率盈餘優厚之年，將存貨折價作低，盈餘不多或虧折之年，則將存貨任意作高，並將歷年所存之滯銷貨品，亦用高價列入，以減少其虧損，或加增其盈餘。此種處理方法，實係因果倒置，自欺欺人，錯誤殊甚。蓋作價太高，則資產空虛，出資者難或因此而可分派盈餘，亦無異將本付息，使事業基礎，日益動搖。苟為有限公司，則更侵害債權人之利益。作價太低，少計盈餘，雖用意出于穩健，並無對外關係，但秘密公積日多，每引起職員之覬覦，亦非十分妥善。至於存貨估價之標準，最通行者，不外兩種：一為時

附載 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

價，一為原價。原價者，即進貨之成本價格，加進貨之直接費用，如關稅運費等。時價者，結帳日購進此項存貨之市面價格。存貨之估價，應以時價為標準，方足以表示決算日之正確財政狀況，惟為穩健計，則更可採用「原價與時價孰低」之原則。所謂原價與時價孰低者，即結帳日時價高於原價時，以原價為估價標準，時價低於原價時，以時價為估價標準。查我國商人通例，對於財產之估價，本有「應用時價，及時價高於原價時，則須記其原價」之規定。特我國一般商人，昧于法例，多不遵行耳。

(三)固定資產於決算時，必須估提折舊作為費用，此項折舊率，應視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而定，不得隨意增減。

(說明)我國許多工商企業，關於固定資產折舊之攤提與否，及攤提數額若干，亦多視營業之獲利與否及獲利之多寡以為標準。蓋認固定資產之折舊，與現金所付之開支不同，應于營業獲利之時，方可攤提，否則營業開支

尙且不敷，豈可再增折舊損失，更陷事業于虧折之境。結果每於營業優厚之年，將固定資產攤提特多，高抬折舊成數，於二三年之中，即將資產全額攤提淨盡。反之營業虧折或獲利不多之年，則高抬資產，不加攤提。但各種固定資產因使用或年老而減少其原值，以至廢棄，初不因營業不佳而有變更，譬如商店房屋，如不自建，機器如不自備，生財如不自置，均係向他人租賃，當然不能於盈餘豐厚之年，多付租費，發生虧折之年，停租不付，其理甚為淺顯。故無論營業結果之為盈為虧，均須攤提折舊。計算折舊之最簡單方法，為平均計算法，普通工商業多採用之。法將原價上減去該物之廢料價格，除以供用年限，即得每年平均折舊數額。例如某種固定資產之原價為一萬元，預計可供用十年，十年後之廢料價格可值一千元，則每年折舊九百元。其廢料價格之為數有限者，亦可略而不計。此項折舊率，一經規定，則每年折舊數額，即不得

任意更改。

一三八

(四) 應收帳款於每屆決算時，應估計其壞帳呆帳之損失，作為當年之損失，不得隨意增減。

(說明) 我國舊式商店，關於處理呆帳之方法，原有萬年清帳之設置，惟查萬年清帳之內容，僅以已經證實之壞帳為限，換言之，此等萬年清帳，僅屬備忘記錄之性質，與營業帳目已無連帶之關係。關於現時尙未證實，而於將來有成為呆帳之可能性者，往往忽而不計，或則統批加以折減，如八折九折之類。而其折減與否，以及折減之多寡，亦每視營業之獲利與否及獲利之多寡以為衡。故營業不甚獲利之商號，其客戶欠帳帳面數額，常比其實值為大。而營業獲利優厚之商號，其客戶欠帳帳面數額，又往往失之過低，甚有將客帳作一折計算者，亦不乏其例。此種處理方法，實係錯誤。查資產負債表中所示之應收客帳淨額，須能確實表示將來可以希望收回之數額，

不可過多，亦不可過少，方為正確。若不顧事實，任意多列或少列，均失會計之作用也。查我國商人通例，對於應收帳款之估價，亦有「不能索取之債權應扣除之」之規定，特我國一般商人，未曾注意耳。至於呆帳損失之發生，必須經過相當之時日，方能確定，不在確定該項帳款不能收回之日，亦決不可俟確定不可收回之時，方始記帳。應在結帳之時，如存貨之加以估價，資產數額方為正確。此種估價方法，即須計呆帳數額，及提存準備是也。呆帳損失之多寡，雖因各種營業之性質，及放帳制度而不同，然與銷貨數量，及帳款數額，每成正比。估計呆帳損失之方法，以逐戶審察估計，最為可靠。即逐戶觀察其欠款性質，客戶財政狀況，結欠時間之長短，及一般商業與時局之情況，而分別估計，結出總數，提存準備。但此種方法，費時較多，故普通以百分法計算之。百分法之計算，又有兩種：一為期內除銷總額，依過去之經驗，提百分之幾，或千

附載 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

分之幾，作為呆帳準備。一為依據結帳時之帳款總額，提存百分之幾作為準備。一方轉入損益，一方設置呆帳準備，與帳款總額相對照，以得應收帳款之淨額。總之，呆帳準備之提存，無論採用何種方法，要皆須依據過去之經驗，分別各戶結欠時期之長短，再參照市面及時局之情形，而精密計算決定之。務使提存之數額，適當正確，未可隨意決定，更不可視營業之結果而上下其數，尤不可忽視不提，以致應收帳款之中，壞帳愈積愈多，而不自覺也。

(五) 股息不得作為開支。

(說明) 查我國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股息之分派，有下列兩條之規定：(一)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 (即一百七十條) 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

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二)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債權人得請求退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故我國有限公司，凡營業虧折之年，除合於特別規定者外，依法不得支付股息。關於此點，不獨有限公司組織爲然，即合夥組織，亦不能於無盈餘之年支付股息。查我國民法規定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第六百八十二條)於無盈餘之年，支付股息，實無異分析合夥之財產於合夥人也。但我國一般商人，每將股息視同存款利息，營業雖然虧折，股息不能不付，是何異以本作息。甚或於會計年度之中，即行支付，稱曰官利，作爲開支之一種，結帳之時，轉入損益。此種處理，非特錯誤，抑且違法。蓋有限公司，股東所負責任，既屬有限，其規定出資數額，斷不容任意收回。合夥之財產，亦不容任意分析減少。無盈餘而支付股息，即減少企業之資本，直接影響債權人之利

益，間接影響社會經濟之安寧，此所以必須糾正者也。
(六)應收未收應付未付預收預付各項在決算時均應整理就緒。

(說明)我國一般舊式商店，在結帳時，對於應收未收應付未付預收預付各項應行整理之帳目，每不重視，或竟不加整理，或雖加整理，亦僅擇其大者數項，而不求全部之正確。以爲此項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帳目，儘可於將來收付之時，再行記帳。至於預收預付之帳目，對外不復生銀錢上之收支關係，更視爲無整理之必要，此蓋未深切了解會計之作用，有以致之也。夫帳目之所以按期結算者，爲欲明悉各期營業情形及盈虧數額。某一會計期內之損益計算，必須能確實表示該期間之損益情形，方盡會計之能事。必須在結帳時，將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項，一一查明轉帳。至於預收預付各項帳目，大致亦屬相同，預收爲遞延負債，應從收益中轉出，預付爲遞延資產，

應從損失中轉出。均按照時間為比例之計算，加以整理。庶期內之損益計算，及期末之資產負債狀況，可以正確。

(七)現金結存中不得包含宕帳及各項票據。

(說明)我國許多工商機關，帳簿上現金結存數額，往往不能與庫中實存數額相一致。帳上結存現金數額甚大，庫中實存現金數額甚少，其相差之數，為各種性質之宕帳，以及逾期支票等類，甚或有時將應收票據，亦記入現金項下者。更以普通舊式商店所有現金，向不願儲蓄存放銀行錢莊，以致庫存數額，每甚鉅大，宕支款項，成為通例。此種帳外之宕帳及票據，如數額不大，為期不遠，固尚可於事後整理收回，然事實上常有為期已久，難以收回之宕支及過期之票據，此等款項，等於損失，其不能作為現金，自無待言。即臨時之宕支借票，亦不宜列入現金項下，而應記入相當之暫記或應收票據科目，使資產負債表中所表示之現金數額，庫中隨時可以核驗。方合會計

附載 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

原理，而免各種流弊。

(八)帳內戶名，應求其顯明翔實，其用記號堂名等立戶者，應於各該帳戶下加註其真實姓名及地址。

(說明)我國舊式工廠商店，凡關於人欠欠人一類科目，每有以記號堂名立戶，而並不於帳上註明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真實姓名者。甚而至於收益開支公積盈餘等科目，亦以某記號為名，而不明示其科目之性質。工廠商店之經理或會計員營業員放帳員等，每每藉此不良習慣，以遂其營私舞弊之陰謀。有時虛報債權，有時虛設債務，有時即以蒙蔽其本身之宕帳或親友之情借。股東既無從知悉，查帳員又不易查詢，以致決算表中之債權債務，無從確定其真偽，極為不妥。其尤甚者，人欠各戶之真實姓名及地址，多記憶於經理或會計員或營業員之腦海中，不僅可以蒙蔽股東或經理，并可挾之自重，使股東或經理不敢將其辭退，蓋一經將其辭退，則此等應收款

帳即將無從收取也。近來上海有許多舊式錢莊，進行清理，其營業員（即俗稱跑街）即有以收帳之權向清算人要挾者，蓋各戶多以某記某堂為名，除跑街知其確實姓名地址而外，實無他人知悉也。此種弊端，盡人皆知，但積習相沿，竟不改革，實堪詫異。茲規定帳內戶名，應求顯明翔實，其用記號堂名等立戶者，應在帳戶下一律加註債權人債務人之真實姓名及地址，則不僅虛偽之債權債務，極易查悉，即職員容帳，親友情借，亦無法可以遮蔽，且經手人隨時去職，他人繼續管理帳務，收支帳款，亦無絲毫之不便，同時決算表上，更可明白表示資負債之真實情形，實一舉而數善備，數弊去也。

(九)工商機關之有分支店者，其總店之賬目，應與分支店賬目合併決算，藉以表現整個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
(說明)我國工商機關除總店以外，大都設有分支店。惟其總店賬目之決算，大都僅限於本店之資產負債及損

益，而其包括分支店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所有撥付與分支店之款項貨物，僅以「分支店往來」一類科目列入本店賬目之中。此種辦法，殊足使決算表冊失其效用。因本店本期營業為盈為虧，分支店本期營業或可為虧為盈。「分支店往來」一項，絕不能表示分支店盈虧之真相，總店賬內有此科目，等於數學答案中包含一未知數在內，仍使人無從捉摸其真相也。故總店之決算，不應僅以總店之賬目為限，而必須與分支店賬目合併編製決算表，方可顯示其正確情形也。

(十)各屆決算方法及會計科目，應力求其一致。

(說明)查賬目之所以按期決算者，係欲明悉各期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各年度之損益計算，須能為公平正確之比較，以供決定營業方針之參考。而資產負債各項，則在表示債權債務之消長，以供觀察營業之前途。故各屆決算方法及會計科目，應力求一致，以收比較觀察之效。

而盡會計之能事，我國一般工商機關，於此甚不注意，故其各期之決算表，可供比較之用者甚少也。

結論

以上所擬各條，祇為對於吾國工商會計中最流行之積習而言，改正辦理決算手續之目的，無非欲求決算表冊之正確可靠，而企業各方面之利害關係人，如經理、董事、監察人、股東、債權人、貸款、銀行、預備投資者及主管政府機關，均得見其正確之情形，而不致受其欺蒙。蓋若言救濟工商，此實為先決之第一步工作也。竊願本會將上列十條，加以議決，函請上海市商會抄發各業公會轉知各工商機關，在決算之時，一體注意，並由本會呈請實業部將此項「須知」令發各省市主管工商行政之廳局，轉令各工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同時本會為使一般商人明瞭上列各條之重要及其原理起見，應將本提案，印成小冊，分發各業，並定期舉行大規模之演講會，以作

附載 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

宣傳，則此後工商界中，因帳目不正確而發生之流弊與糾紛，定可減至最低限度矣。

(完)

英蘭威爾斯會計師協會會員數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第五十四次年所發表載雜誌 "Accountant" 第三二二五號)

會員種類	1934年 1月1日 調查數	1934年 增加數	1934年 中減少數	1935年 1月1日 會員數
Fellow	2070	128	45	2153
執行業務之 Associate	2665	295	188	2792
不執行業務之 Associate	4859	630	394	5095
不住在英蘭 及威爾斯之 會員	1022	84	67	1039
合計	10636	1137	694	11079

徐永祚會計師擬訂

改良中式帳簿

▲整理國粹 ▲推行國貨

▲增加效能 ▲節省經濟

帳理帳法：融合學理事實，

記法簡單便利。

帳簿程式：共達四十餘種，

各業所需均備。

帳簿用紙：海月國紙精印，

布面布底裝訂。

帳簿價格：廉於舊式帳簿，

力謀改良普及。

現行西式帳簿費用浩大又拘泥西習為一般人
所不便中式帳簿費用低廉習用已久而制度不
善有失會計本旨徐永祚會計師積二十年之研
究實發為中式簿記改良運動頗引起學術界及
事業界之重視疊經於各公司各商號實驗極著
成效茲為普及起見特規定帳表程式四十餘種
交由本所發行計分大號小號廣式三類並定為六
紙印三種各備每本帳簿均附有詳細說明並另
編「改良中式簿記概說」一冊隨帳簿分送其法
則深入淺出合乎習慣極易通曉如有疑難徐永
祚會計師事務所並可代為解釋其紙張均屬國
貨記載悉用華文整齊美觀堅韌耐用定價較市
面通行者更為低廉現在國歷年底將屆深望各
大公司商店採用改良帳簿以改良其會計也

改良中式帳簿價目 每本自六角起至二

元止價目表承索即送

改良中式簿記概說(修訂第六版) 定價

洋二角購帳簿十本以上者附送一冊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電話 八二〇六六

標準帳表文件製售所發行